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行业与技术”	6
二、《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日本光膜”	17
三、《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股东与其他历史沿革”	54
四、《问询函》第 15 题“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5
五、《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资产重组”	103
六、《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13
七、《问询函》第 18 题“关于环保与合规经营”	118
八、《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募投项目”	131
九、《问询函》第 20 题“关于其他事项”	1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04849

致：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京浜光电”或“京浜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1年9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7月28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审核函〔2021〕010970号《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证，出具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除特别说明外，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法律意见书》中已说明的相关释义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IRCF	指	红外截止滤光片（IR-CUT FILTER），是一种用于过滤红外波段的滤镜，其利用精密光学镀膜技术在白玻璃、蓝玻璃或树脂等光学基板上交替镀上高低折射率的光学膜。IRCF 可通过实现近红外光区截止以消除红外光对成像的影响，是摄像头的必备组件。
JSR	指	JSR 株式会社（JSR Corporation），曾用名 Japan Synthetic Rubber Co.（日本合成橡胶公司），是一家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半导体材料制造公司。在树脂材料和半导体光刻材料领域具有垄断地位。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185）
瑞泽光学	指	江苏瑞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NANOS	指	NANOS CO., LTD（韩国 NANOS 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天津拿努识特电子有限公司
白金光学	指	白金光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香港东芝	指	TOSHIBA TEC（H.K.）LOGISTICS & PROCUREMENT LTD.
上海日锦升	指	上海日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新吴	指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电平台	指	日电平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香港永田	指	NAGAT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码捷科技	指	码捷（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订）
欧菲光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56.SZ）及下属公司，主营产品为触摸屏、影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并积极布局智能汽车领域
舜宇光学	指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2382.HK）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光学及相关产品以及科学仪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丘钛科技	指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摄像头模组业务
三星电机	指	三星高新电机（天津）有限公司，韩国三星电机株式会社控股子公司，从事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包括摄像头等
瑞声科技	指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02018.HK），以仿真技术为基础，结合大数据管理，为移动终端、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等智能设备提供硬件、软件高度结合的技术解决方案
诚瑞光学	指	诚瑞光学（南宁）有限公司，系瑞声科技的控股企业
浙江晶驰	指	浙江晶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水晶光电的控股企业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田微	指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在审企业
五方光电	指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002962.SZ）

美迪凯	指	杭州美迪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88079.SH）
奥托仑	指	奥托仑株式会社
吉顺光学	指	常熟市吉顺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顺利光学	指	常熟市顺利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千代达	指	千代达电子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正 文

一、 《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行业与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为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厂商，上游为光学材料制造、光学加工设备制造以及相关生产辅料制造等产业，下游为光学组件组装厂商及光电整体厂商。

（2）全球 IRCF 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和韩国，目前国内企业水晶光电、五方光电已成为全球玻璃 IRCF 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已成为全球树脂 IRCF 的主要供应商。

（3）相比玻璃 IRCF，树脂 IRCF 具有“轻薄牢”、高平整度、易于自动化加工、光学特性好、色彩还原度好等优点，树脂 IRCF 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于 2005 年首创在树脂表面蒸镀红外截止膜，发行人的光电薄膜技术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同行业公司仍集中于生产 0.21mm 厚度的玻璃 IRCF 的情况下，发行人已稳定量产 0.11mm 的树脂 IRCF，并实现了 0.075mm 树脂 IRCF 批量生产，出货量国内第一。

（5）目前国内外规模以上模组厂商有 15 家，代表企业有欧菲光、舜宇光学、丘钛科技，三家企业市场份额达到 50%以上。发行人通过了诸多国际知名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比如欧菲光、舜宇光学、丘钛科技、三星电机等摄像头模组厂商，以及 SONY、JSR、柯尼卡美能达等光电子产品制造商。

请发行人：

（1）结合尺寸规格、平整度、技术难度、光学特性、色彩还原度、RGB 平衡度、产品成本等方面的具体比较，说明树脂 IRCF 相比玻璃 IRCF 的优劣势；结合 IRCF 市场目前的结构及出货量、占比、增长率等情况，说明树脂 IRCF 是否已受到下游厂商的广泛认可，树脂 IRCF 未来市场前景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玻璃 IRCF 存在替代；相比玻璃 IRCF，树脂 IRCF 是否仅适用于部分小众或

高端市场从而导致市场空间有限，是否存在其他材质或技术路线替代树脂 IRCF 的风险。

（2）结合发行人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产业情况，分别说明产业链各环节中代表性厂商情况、集中度情况、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主营产品或技术发展是否受制于上游光学材料、辅料或光学加工设备，或受制于下游模组厂商、光电整体厂商技术路线或标准。

（3）结合国内及国际市场相关数据，说明“发行人已成为全球树脂 IRCF 的主要供应商、出货量国内第一”等表述是否准确，发行人现有规模已成为主要供应商是否说明该细分产品领域市场空间狭小。

（4）说明水晶光电、五方光电等厂商国内外其他树脂 IRCF 厂商及可比产品的情况，与发行人技术、产品的差异；发行人产品或技术路线是否存在不被主流厂商认可的情形。

（5）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技术团队的人员构成、学历背景、工作经历、研发经过等，说明发行人各类光学膜元器件、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的技术及产品形成过程；发行人是否独立、完整掌握相关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共同开发、共享专利或是需要外部机构提供授权等情形。

（6）分析说明发行人 2005 年即首创树脂表面蒸镀红外截止膜工艺，但至今商业化过程较为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镀膜技术，是否具备一定技术壁垒，是否存在被同行业竞争对手迅速赶超或取代的风险。

（7）说明发行人通过的各类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光电子产品制造商关于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的过程、时间、相关产品、认证结果或等级、转化销售情况等，发行人对多数厂商已通过供应商认证但报告期内对多个厂商销售金额较低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技术团队的人员构成、学历背景、工作经历、研发经过等，说明发行人各类光学膜元器件、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的技术

及产品形成过程；发行人是否独立、完整掌握相关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共同开发、共享专利或是需要外部机构提供授权等情形。

1. 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技术团队的人员构成、学历背景、工作经历、研发经过等，说明发行人各类光学膜元器件、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的技术及产品形成过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技术团队的人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截至报告期末在职的生产或技术团队骨干人员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入职年份	学历背景及工作经历
增田清志	1994 年	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东京大学、日本电气通信大学；1982 年 7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上海师范大学讲师，1994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日本光膜研究开发部系长、课长，制造部部长、副社长（副总经理），代表取缔役、社长；199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京滨有限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京滨有限董事、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京滨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京滨光电董事长、总经理。具有近三十年光学光电子器件行业从业经历。
吴康	1994 年	大专学历，于 1994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京滨有限职员、镀膜课副课长、生产管理课课长、制造部部长、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京滨光电制造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于 1995 年在日本进修光学镀膜技术。
吴永仁	1996 年	大专学历，于 1996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京滨有限职员、镀膜课系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京滨光电制造部镀膜课系长、副课长、生产管理课课长、课长。分别于 1999 年及 2003 年在日本进行镀膜技术研修。
徐卫国	1996 年	大专学历，于 1996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京滨有限职员、镀膜课系长、镀膜课课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京滨光电制造部镀膜课课长。于 2000 年在日本进行镀膜技术研修 1 年。
龚裕	1998 年	大专学历，毕业于常熟理工学院，安全技术管理专业。1998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京滨有限镀膜课职员、技术研发课系长、课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京滨光电技术研发课课长、技术研发总监。分别于 2000 年及 2004 年在日本进修光学镀膜技术。
徐健	2000 年	大专学历，于 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京滨有限加工课班长、主任、系长、课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京滨光电加工课课长、监事。于 2007 年在日本进行镀膜技术研修 1 年。
范晓锋	2004 年	中专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2004 年入职京滨光电，现担任技术研发课系长。分别于 2008 年及 2012 年在日本进行镀膜技术研修。
俞丹	2006 年	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解放军理工大学，获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6 年 5 月入职京滨光电，任技术工程师。
陶杰	2012 年	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获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12 年 6 月入职京滨光电，任技术工程师。
姚晓刚	2012 年	本科学历，毕业于常州大学，获得电子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2012 年 3 月入职京滨光电，任技术工程师。

人员姓名	入职年份	学历背景及工作经历
庄鑫	2017 年	本科学历，毕业于常熟理工学院，获得无机功能材料专业学士学位。2017 年 3 月入职京滨光电，任技术工程师。
孟庆宣	2018 年	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士学位。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江苏瑞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8 年 8 月入职京滨光电，现任技术研发课系长、技术工程师。
王滋锋	2019 年	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晶华光电（无锡）有限公司任镀膜课长；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元亮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江苏星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南京京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事业处处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江苏瑞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历任溧阳畅宇执行总经理、总经理，京滨光电技术工程师。
王彪	2019 年	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获得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19 年 3 月入职京滨光电，任技术工程师。
王立新	2020 年	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春大学，获得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学士学位，2012 年入职苏州瑞仪光电任上海专案技术课工程师、F5 技术课副课长；2018 年 4 月入职常熟达富电脑任 Te sensor team leader；2020 年 3 月入职嘉善立讯制造担任 8 级工程师；2020 年 6 月入职京滨光电，任技术工程师。

(2) 发行人各类光学膜元器件、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的技术及产品形成过程如下:

代表性产品	开发的时点	核心参与人员	技术特点	开始量产时间	市场销售情况
银高/铝增反射镜	1994 年/2000 年	增田清志、吴康、吴永仁、徐卫国等 6 人	铝高反射镜是通过把电阻式低温镀铝和电子式高温镀保护膜分开镀膜的方式,对膜的低应力和表面的平整度及量产性有很大提高。	1994 年/2000 年	产品至今持续销售中,主要客户为东芝、理光、美能达、奥林巴斯、霍尼韦尔等。
激光读头	1995 年	增田清志、吴康、徐卫国等 5 人	CD 激光读头膜,高面精度和 UV 光照射后反射率不变的镀膜技术开发及量产。 DVD 激光读头膜, IAD 低漂移镀膜技术开发及量产。	1995 年	1995 年至 2008 年期间有销售,主要客户为 SONY、东芝、松下、日立等。
投影仪用 PBS	1997 年	增田清志、吴康、徐卫国等 6 人	400nm-680nm 可视区域 P 光高透过和 S 光高反射偏光分离膜的开发和量产化。 偏振分光镜经过精心设计,可将光分割为反射的 S 偏振光束和透射的 P 偏振光束。它们可以用于以 50/50 的比率分割非偏振光,或者用于诸如光学隔离等偏振分离应用。	2000 年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有销售,主要客户为富士胶卷。
低通滤光片	2000 年	增田清志、吴康、龚裕、徐卫国等 7 人	全幅单反相机用 IRCF 镀膜和 4 片贴合技术。	2001 年	2001 年至 2009 年期间有销售,主要客户有尼康、理光等。
树脂 IRCF	2005 年	增田清志、龚裕、范晓锋等 8 人	首次开发成功在 JSR 产的树脂基板上镀 IRCF 膜,并在 2006 年开始量产。	2006 年	产品至今持续销售中,主要终端客户为 SONY、苹果、三星、小米、华为等。
ITO 调光膜	2014 年	增田清志、龚裕、姚晓刚等 5 人	在 0.14mm 玻璃基板上镀 ITO+AR 膜,技术难点在于高平整度,高电阻,高透光率,高牢固度。	2015 年	产品至今持续销售中,主要客户为 SONY。
窄带滤光片	2018 年	增田清志、龚裕、范晓锋等 5 人	3D 脸谱识别用窄带滤光片。	2019 年	产品至今持续销售中,主要终端客户为华为、世高光。
偏振分光膜	2019 年	增田清志、龚裕、孟庆宣 3 人	开发有机偏光基板上镀 AR 膜,技术难点在于低应力,高平整度,高牢固度,高透光率。	2019 年	产品试制中,主要终端客户为 3M、欧姆龙。

代表性产品	开发的时点	核心参与人员	技术特点	开始量产时间	市场销售情况
BPF 滤光膜	2020 年	增田清志、龚裕、王滋锋、孟庆宣、姚晓刚等 6 人	晶圆基片上直接镀 IRCF，技术难点在于高平整度，高精度度。	2020 年	产品试制中，主要客户为格科微。

根据上述发行人代表性产品的开发情况，发行人各类代表性光学膜元器件、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的技术及产品主要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增田清志带领研发，吴康、龚裕、王滋锋及孟庆宣等人参与，增田清志拥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师范大学讲师，并先后于东京大学、日本电气通信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增田清志与其带领的技术团队均具备丰富的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从业经历。

2. 发行人是否独立、完整掌握相关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共同开发、共享专利或是需要外部机构提供授权等情形。

(1) 发行人掌握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发行人目前自主研发取得拥有的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京浜光电	一种低温 AF 镀膜用蒸发装置	ZL201410149215.X	2014/04/15-2034/04/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京浜光电	一种光学塑料基板镀膜装置	ZL201510741326.4	2015/11/4-2035/11/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京浜光电	一种广角摄像模组用滤光片的制作方法	ZL201710723855.0	2017/08/22-2037/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京浜光电	一种滤光片表面外观检查用检测平台	ZL201810679540.5	2018/06/27-2038/06/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5	发明专利	京浜光电	一种超薄树脂滤光片低翘曲度加工工艺	ZL201811205304.6	2018/10/16-2038/10/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发明专利	京浜光电	一种 3D 结构光 940nm 窄带滤光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201173.9	2019/11/29-2039/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树脂滤光片切断刀具	ZL201521055202.2	2015/12/17-2025/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可调节式的滤光片镀膜工装夹具	ZL201620993911.3	2016/08/30-2026/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用于薄膜镀膜后的镀膜机真空仓的除尘装置	ZL201620994344.3	2016/08/30-2026/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具有为滤光片均匀镀膜的真空镀膜装置	ZL201621015807.3	2016/08/31-2026/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流动式超声波滤光片清洗装置	ZL201621011544.9	2016/08/31-2026/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膜厚可调的镀膜装置	ZL201621008832.9	2016/08/31-2026/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用于手机镜头薄型树脂滤光片切断刀具	ZL201621010726.4	2016/08/31-2026/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便于取放的滤光片镀膜夹具	ZL201621013796.5	2016/08/31-2026/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镀膜装置用修正板	ZL201621006768.0	2016/08/31-2026/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用于手机镜头薄型树脂滤光片真空蒸镀装置	ZL201621006311.X	2016/08/31-2026/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玻璃基板清洗装置	ZL201621007317.9	2016/08/31-2026/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膜色检查装置	ZL201721052346.1	2017/08/22-2037/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滤光片镀膜修正板固定用连接杆	ZL201820951698.9	2018/06/20-2028/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20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滤光片表面外观检查用检测平台	ZL201820952240.5	2018/06/20-2028/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滤光片检查平台用防尘板	ZL201820954010.2	2018/06/21-2028/0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滤光片无损测试工装	ZL201820953720.3	2018/06/21-2028/0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真空镀膜机防着挡板折弯加工用工装	ZL201820953673.2	2018/06/21-2028/0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半遮挡 AF 蒸镀夹具	ZL201821676965.2	2018/10/16-2028/10/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超薄树脂滤光片用加工装置	ZL201821676325.1	2018/10/16-2028/10/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滚筒式清洗机两面清洗用工装	ZL201821676357.1	2018/10/16-2028/10/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 3D 窄带滤光片取片用工装	ZL201920117106.8	2019/01/24-2029/0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窄带滤光片溅射镀膜用夹具盖板	ZL201920117109.1	2019/01/24-2029/0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 3D 窄带滤光片溅射镀膜用对夹式夹具	ZL201920117126.5	2019/01/24-2029/0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带有锁螺丝台阶的溅射夹具	ZL201922104580.X	2019/11/29-2029/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可双面清洗的树脂片夹具	ZL201922105987.4	2019/11/29-2029/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可周转取片的倒板治具	ZL201922104532.0	2019/11/29-2029/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树脂片竖放烘烤治具	ZL201922104682.1	2019/11/29-2029/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硅片镀膜专用治具	ZL202020913976.9	2020/5/27-2030/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35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树脂膜强度测试治具	ZL202020914018.3	2020/5/27-2030/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精准定位熔料套杯	ZL202020914041.2	2020/5/27-2030/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树脂夹具配套打开治具	ZL202020914042.7	2020/5/27-2030/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京浜光电	一种多角度光谱测量治具	ZL202020903391.9	2020/5/26-2030/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由上表可见，相关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整的掌握。

（2）发行人共同开发、共享专利情况

发行人存在与常熟理工学院、住田光学（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田光学”）、上海大学的合作研发，但根据签署的协议条例，发行人享有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共享专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对象	合同签署时间	合作内容	专利归属情况
常熟理工学院	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与常熟理工学院合作研发自清洁和蓝光截止功能性薄膜材料的选择原理、性能测试方法等。	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转让及利益分配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常熟理工学院/住田光学	2020 年 7 月	发行人与常熟理工学院、住田光学三方合作研发“金属膜具表面镀膜技术”。	发行人享有涉及实用新型、发明、外观设计方面的专利所有权和申请权；常熟理工学院经过发行人书面许可后，可以享有涉及学术理论方面的著作权。
上海大学	2016 年 2 月	发行人与上海大学进行产学研合作建立“现代光电涂层联合研发中心”，研发新型光电涂层材料新产品及关键技术。	根据与上海大学确认函，双方在合作期间，未申请相关专利，相关研发成果未产生收益。
	2020 年 4 月	发行人与上海大学进行产学研合作建立苏州市光电纳米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纳米结构光学功能材料”。	发行人享有涉及实用新型、发明、外观设计方面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所有权、专利转让权及利益分配权；独立完成并与履行《合作协议》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署名权。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存在与常熟理工学院、住田光学、上海大学共同研发的情况，根据相关合作研发协议的规定，发行人享有共同研发项目的专利的申请权、使用权、收益权等完整权利，且不存在共享专利或涉及需要外部机构提供授权等情况。

综上，发行人各类光学膜元器件、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的技术及产品主要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增田清志带领研发，吴康、龚裕、王滋锋、孟庆宣等人参与。同时，发行人已独立、完整掌握相关产品和技术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虽存在与常熟理工学院、住田光学、上海大学共同研发的情况，但根据相关合作研发协议的规定，发行人享有共同研发项目的专利的申请权、使用权、收益权等完整权利，且不存在共享专利或涉及需要外部机构提供授权等情况。

(二)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技术团队人员的简历，了解目前在职的核心团队人员背景情况；
- (2)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有关技术团队骨干人员，了解各类光学膜元器件、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的技术及产品形成过程，及相关专利所涉及的公司产品应用情况；
- (3) 对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访谈走访，了解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
- (4) 取得发行人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寄发的受理通知书、审查决定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发行人专利的证明文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核查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
- (5) 查询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站并访谈公司相关产品技术人员，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专利、技术侵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取得与常熟理工学院、成田光学、上海大学的合作协议及确认文件，了解其合作内容、专利归属情况等。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类光学膜元器件、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的技术及产品主要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增田清志带领研发，吴康、龚裕、王滋锋、孟庆宣等人参与。同时，发行人已独立、完整掌握相关产品和技术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虽存在与常熟理工学院、住田光学、上海大学共同研发的情况，但根据相关合作研发协议的规定，发行人享有共同研发项目的专利的申请权、使用权、收益权等完整权利，且不存在共享专利或涉及需要外部机构提供授权等情况。

二、 《问询函》第 13 题 “关于日本光膜”

申请文件显示：

（1）日本光膜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前身京浜有限为日本光膜 1994 年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生产基地；日本光膜全称系京浜光膜工业株式会社；日本光膜 2012 年出售京浜有限后，仍继续向京浜有限采购；报告期各期，日本光膜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4%、15.59%、9.41%。2016 年 5 月后日本光膜与发行人已无股权关系。

（2）报告期内，增田清志曾经持有日本光膜 200 股，持股比例 0.78%，未担任职务，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200 股转让给日本光膜代表取缔役之妻和泉宽子，对价 198.28 万日元（约 12.49 万元），定价依据财产评估明细书确定。

（3）1994 年至 2007 年期间京浜有限股东均为外国法人，且存在多次日本光膜以机器设备、专有技术出资的情况。

（4）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日本光膜出资瑕疵的情况。1994 年至 2003 年期间，因汇率折算导致存在 1.11 万美元出资款的差额于 2003 年 10 月补足，实缴出资时间及方式与章程约定期限不一致；2005 年至 2013 年期间，货币出资比例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不一致，不满足 2005 年《公司法》关于“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的规定，2013 年《公司法》取消了上述规定。

（5）2012 年，日本光膜出让发行人京浜有限股权，由于日本光膜希望能有其他法人一同承接，日本光膜应增田清志的请求共同收购。增田清志以其持有的日本光膜 20%股份与京浜有限 86%股权进行换股，并由日本光膜向日本光膜支付 2880 万价差。转让后，其中增田清志持股 51%、日本光膜持股 35%。

（6）2013 年 6 月 10 日，日本光膜应增田清志的要求将前述自日本光膜受让的京浜有限 35%股权以 2880 万日元的对价转让予增田清志，发行人认定上述日本光膜系代增田清志持股，代持情况已消除。

（7）2020 年，发行人向日本光膜采购镀膜机等设备，合同金额较高。

请发行人：

（1）说明日本光膜出售京浜有限的背景；日本光膜（全称京浜光膜工业株式会社）是否与发行人共用“京浜”商号，发行人商标、商号使用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仅拥有一个“京浜”相关商标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商号争议、商标纠纷。

（2）结合增田清志成功研制树脂 IRCF 的时点及研发归属相关约定，说明树脂 IRCF 相关技术、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为发行人完整所有，发行人与日本光膜是否就树脂 IRCF 相关技术、专利权属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持有日本光膜 0.78%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日本光膜的交叉持股情形是否已经彻底解除，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日本光膜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列表说明发行人历次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取得相关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相关合规手续是否完备；发行人股东非货币出资的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登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对于设备出资，说明出资设备的来源和具体用途，出资股东日本光膜是否合法拥有出资设备的产权、出资的设备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相关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

（5）结合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情况，说明发行人出资瑕疵是否均已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是否已经披露完整。

（6）说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7）说明实际控制人、日本光驰与日本光膜进行换股的股权作价依据，价格公允性；在“增田清志持有的日本光膜 20%股权的价值与京浜有限 86%股权的价值相当”的情况下，另外支付 2880 万日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换股中涉及技术、设备出资的股权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8）说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日本光驰的合作背景；由日本光驰向日本光膜支付 2880 万日元换股差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日本光驰是否实际享有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分红等股东权利；发行人与日本光驰在报告期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关系是否已全部解除，解除是否彻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7）、（8）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日本光膜出售京浜有限的背景；日本光膜（全称京浜光膜工业株式会社）是否与发行人共用“京浜”商号，发行人商标、商号使用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仅拥有一个“京浜”相关商标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商号争议、商标纠纷

1. 日本光膜出售京浜有限的背景

（1）出售的具体过程

2012 年 5 月 18 日，日本光膜与增田清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光膜将其当时持有的京浜有限 51% 股权（对应出资 216.24 万美元）转让予增田清志；同时，日本光膜与日本光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光膜将其当时持有的京浜有限 35% 股权（对应出资 148.4 万美元）转让予日本光驰。

2013 年 6 月 10 日，日本光驰和增田清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光驰将其当时持有的京浜有限 35% 股权（148.4 万美元）转让予增田清志。

2016 年 5 月 6 日，日本光膜与增田清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光膜将其当时持有的京浜有限 7.29% 股权（35.24 万美元）转让予增田清志。

2017 年 7 月 6 日，增田清志、日本光膜以及京浜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光膜将其所持京浜光电 4.99% 的股权（299.40 万股）转让予增田清志。

至此，日本光膜将其持有的京浜光电股权全部出售完毕。

（2）出售的背景

京浜有限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间经营状况不佳，连年亏损，到 2011 年底净资产已低于实收资本，故此日本光膜有意出售京浜有限。当时担任京浜有限的董事及总经理的增田清志为日籍华人，其依然看好中国的光学镀膜市场，故有意收购京浜有限并独立经营。此外，增田清志虽当时已经辞去日本光膜代表取缔役（董事长）职务（其职务由日本光膜目前的代表取缔役及社长和泉诚义接任），但依然持有日本光膜 5,200 股股份，经与日本光膜协商，双方同意由增田清志向日本光膜指定人员（指定和泉诚义）转让其持有的日本光膜股份，日本光膜则相应出让京浜有限的股权，考虑增田清志作为自然人的风险承担能力有限，日本光膜希望能有其他法人一同承接，于是日本光膜应增田清志的请求与增田清志共同收购日本光膜持有的京浜有限股权。

京浜有限截至 2011 年底，实缴注册资本为 495.00 万美元（对应人民币 3,970.82 万元），净资产为 3,756.37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656.15 万元，处于连续亏损状态；而日本光膜截至 2012 年 2 月底，净资产为 5.77 亿日元、净利润为 1.43 亿日元，且经营情况较好。增田清志、日本光膜、日本光驰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京浜有限按照账面价值确认，日本光膜根据市场估值确认，最终确定交易总对价为 3,230.48 万元，日本光膜 5,000 股对应的估值为 2,994.32 万元，同时考虑到交易成本及日本光膜的资金需求，最终确定方案为日本光驰支付现金 2,880 万日元（对应 236.16 万元），增田清志支付 5,000 股日本光膜股份，换取京浜有限 86%的股权，其中 51%股权由增田清志持有，35%的股权由日本光驰持有。此外，考虑到交易完成后日本光膜仍持有部分京浜有限的股权，为体现对等原则，同时便于更好地了解日本光膜的发展动向，增田清志保留了 200 股日本光膜股份。

2016 年、2017 年，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增田清志收购日本光膜剩余持有京浜光电的股份，截至 2017 年 7 月，日本光膜不再持有京浜光电股份。

2. “京浜”商号的使用

“京浜”是指东京和横浜城市间工业地带的地方名字，发行人前身京浜有限系由日本光膜出资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故设立时一并使用“京浜”二字，日本

在各个不同的行业中有多家带有“京浜”字眼的公司，日本光膜也未就“京浜”申请过商号。

因此，发行人使用“京浜”商号不受日本光膜限制，与日本光膜不存在共用“京浜”商号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持有商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状态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
	京浜光电	22774702	注册成功	2018/02/21 -2028/02/20	9	光学玻璃；光学品；光学镜头；分光镜；光学器械和仪器；镜（光学）；三棱镜（光学）；检验用镜；立体视镜；立体视器械

发行人产品为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其主要用于光学模组的生产，其重要销售对象为光学模组厂商，该等光学模组厂商具有较强的产品识别能力，且发行人的产品无法携带商标记号，作为光学模组的组成部分，在产品终端中也不会显现商标记号。单一“京浜光电”商标已经能够满足发行人品牌区分需要。“京浜光电”商标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单独申请并享有。

综上，发行人使用“京浜光电”商标不存在受到日本光膜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增田清志成功研制树脂 IRCF 的时点及研发归属相关约定，说明树脂 IRCF 相关技术、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为发行人完整所有，发行人与日本光膜是否就树脂 IRCF 相关技术、专利权属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树脂 IRCF 相关技术由增田清志先生带领技术团队于 2005 年首创，在新型光学基材树脂表面成功蒸镀红外截止膜，该技术难点在于控制物理临界点，实现有机物与无机物的稳定结合，实质上属于工艺技术，因此彼时虽然增田清志同时于日本光膜及京

浜有限任职，但日本光膜及京浜有限均未就此申请专利，亦未限制对方使用树脂 IRCF 相关技术。因此该等技术不属于《专利法》第六条规定的职务发明。

一般而言，镀膜底层技术系通用技术，镀膜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如何将材料开发、膜系设计、镀膜工艺与工艺控制结合，生产具有高技术含量的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实现客户不同光学产品的特定光学属性等需求。发行人自 2012 年独立以来，不断创新与升级镀膜技术，在诸多应用领域中得以实现，在上述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经访谈日本光膜的董事长和泉诚义并经日本光膜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在镀膜技术方面没有对日本光膜侵权，日本光膜对增田清志也没有技术保密和竞业禁止等限定，日本光膜与发行人之间并未进行过关于知识产权、技术路线、非专利技术或其他形式的利益的特殊约定，独立后的发行人自行拓展市场；日本光膜未就镀膜技术在日本或其他地区申请过专利保护。

经核查日本经济产业省网站（<https://info.gbiz.go.jp/about/index.html>），未查询到日本光膜拥有相关专利情况。

此外，增田清志收购发行人后，发行人与其签署了知识产权确认书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约定，明确增田清志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研发及掌握的树脂 IRCF 技术以及相应形成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并由发行人完整所有。

综上，日本光膜未就树脂 IRCF 相关技术申请过专利，也未限制增田清志使用，增田清志研制的树脂 IRCF 相关技术不属于《专利法》第六条规定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日本光膜不存在树脂 IRCF 技术、专利权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整掌握树脂 IRCF 相关技术，并取得了多项深度开发及应用的相关专利。

（三）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持有日本光膜 0.78%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日本光膜的交叉持股情形是否已经彻底解除，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日本光膜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持有日本光膜 0.78%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增田清志先生于 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日本光膜副社长（副总经理）；

2001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日本光膜代表取缔役、社长（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2010年3月，增田清志共持有日本光膜5,200股股份。2010年3月后，增田清志不再担任日本光膜代表取缔役、社长（董事长兼总经理），仅作为董事，其原于日本光膜的职务由和泉诚义接任。2012年，增田清志收购京浜有限股权并掌握控制权，由于当时增田清志持有的日本光膜5,200股股份价值不足以购买日本光膜持有的全部京浜有限的股权，故日本光膜将继续持有京浜有限部分股权。在此情况下，考虑到持有日本光膜股份有助于体现双方对等地位，作为股东将能够合理了解日本光膜的经营情况，增田清志遂将其持有的日本光膜5,000股股份转让予和泉诚义，保留200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0.78%）。

综上，出于股权交易事项的对等地位以及便于了解日本光膜的经营情况，增田清志保留日本光膜0.78%股权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日本光膜的交叉持股解除情况

2017年7月6日，增田清志、日本光膜以及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光膜将其持有的京浜有限合计2,994,000.00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4.99%）以105,269,290.00日元的对价转让给增田清志。上述转让事宜于2017年7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增田清志已经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对价105,269,290.00日元。至此，日本光膜不再持有任何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日本光膜曾经存在的交叉持股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12月21日，增田清志进一步与日本光膜代表取缔役和泉诚义之妻和泉宽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98.28万日元（约12.49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日本光膜200股股份转让给和泉宽子。日本光膜已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就该等股份转让修改其股东名册，记载和泉宽子为该等股份的股东，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增田清志已不再为日本光膜的股东。由于疫情原因，增田清志无法将存放于其日本家中该等股份对应的股票交付予和泉宽子，由此尚未收到和泉宽子支付的股份转让对价。

综上，2017年日本光膜转让完所持发行人剩余股权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日本光膜曾经存在的交叉持股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与日本光膜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

（1）交易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日本光膜之间的交易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发行人向日本光膜提供 IRCF 镀膜加工服务。在该业务中，日本光膜向公司供应树脂原材料，发行人镀膜成 IRCF 后返售给日本光膜；第二类是，发行人向日本光膜销售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日本光膜通过加工服务方式向公司采购的树脂 IRCF 产品最终销售给 JSR，采购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最终销售给理光、索尼等。

日本光膜作为公司曾经的股东，京滨光电为其 1994 年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生产基地，2012 年出售京滨光电之后，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主要原因：（1）控股权出售前，树脂 IRCF 及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的下游客户知晓并认可产品由京滨光电所生产；（2）客户延续原有商业习惯，日本光膜主要在日本从事光学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代理业务，与 JSR、索尼、理光等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的业务联系，虽然发行人自 2012 年以后不再是日本光膜子公司，但出于商业习惯仍然延续原有交易方式，继续通过日本光膜采购树脂 IRCF 及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3）部分产品的生产线日本光膜未在日本投建，同时随着 IRCF 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日本光膜的生产规模处于收缩状态，日本光膜需要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向公司采购加工服务。

随着业务开拓能力的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始更多地面向下游用户供应 IRCF 等光学器件产品，通过子公司日本京滨承接日本区域业务，日本光膜的下游客户 JSR 开始逐步在新品类产品上向公司直接采购，因此公司与日本光膜的交易额逐年减少。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光膜之间的交易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价 （元/片）
2018年度	日本光膜	树脂IRCF加工服务	3,033.27	0.83
		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等	259.47	12.72
合计			3,292.74	-
2019年度	日本光膜	树脂IRCF加工服务	2,818.55	0.78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单价 （元/片）
		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等	274.12	13.25
合计			3,092.67	-
2020年度	日本光膜	树脂IRCF加工服务	2,629.23	0.80
		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等	52.38	5.77
合计			2,681.61	-
2021年1-6月	日本光膜	树脂IRCF加工服务	977.86	0.73
		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等	27.47	5.60
合计			1,005.33	-

根据上述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光膜销售树脂 IRCF 镀膜加工服务的单价稳定，分别为 0.83 元/片、0.78 元/片、0.80 元/片及 0.73 元/片。此外，日本光膜的业务与另一客户 JSR 相似，销售单价与 JSR 接近、毛利率与 JSR 接近，因此交易价格公允。

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等产品，规格尺寸较多，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因产品不同，发行人向日本光膜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但各年度毛利率情况与其他客户无明显差异，因此交易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日本光膜与发行人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a) 树脂 IRCF 加工服务

单位：元/片、万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	收入占比
JSR	0.69	1,421.07	59.24	0.97	2,741.84	51.03	1.58	504.67	10.25	-	-	-
日本光膜	0.73	977.86	40.76	0.80	2,629.23	48.93	0.78	2,818.55	57.25	0.83	3,033.27	99.26
NANOS	-	-	-	0.23	2.03	0.04	5.49	1,591.93	32.34	-	-	-
小计	-	2,398.93	100.00	-	5,373.10	100.00	-	4,915.15	99.84	-	3,033.27	99.26
平均单价/合计	0.71	2,398.94	100.00	0.87	5,373.10	100.00	1.17	4,922.92	100.00	0.84	3,055.95	100.00

2019 年度，JSR、日本光膜和 NANOS 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加工业务中中片和小片占比差异导致，其中，日本光膜主要以小片为主，JSR 和 NANOS 中片占比依次提高，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日本光膜与 JSR 加工业务中中片和小

片占比趋向接近，因此单价也相应接近。2020 年度 NANOS 加工业务收入仅为 2.02 万元，因此单价不具可比性。

b) 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

单位：元/片、万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	收入占比
香港东芝	7.03	289.75	32.50	7.76	617.57	34.24	6.26	841.65	31.18	5.56	810.85	28.11
上海日锦升	1.10	114.83	12.88	1.16	252.60	14.00	1.19	310.50	11.50	1.01	242.38	8.40
苏州新吴	1.65	105.29	11.81	1.50	145.91	8.09	1.76	243.33	9.01	1.50	317.98	11.02
日电平台	5.31	72.67	8.15	5.26	142.20	7.88	4.68	167.73	6.21	4.52	165.02	5.72
香港永田	10.46	65.16	7.31	11.20	159.55	8.85	10.88	240.88	8.92	10.84	199.07	6.90
码捷科技	6.91	49.29	5.53	9.46	93.72	5.20	10.53	199.37	7.38	34.03	242.30	8.40
日本光膜	5.31	27.47	3.08	5.77	52.38	2.90	13.25	274.12	10.15	12.72	259.47	8.99
小计	-	724.46	81.26	-	1,463.93	81.16	-	2,277.58	84.35	-	2,237.07	77.54
平均单价/合计	2.96	891.52	100.00	2.94	1,803.72	100.00	3.03	2,699.77	100.00	2.67	2,884.89	100.00

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业务成熟，主要应用在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产品，报告期内客户相对稳定，因而各期的单价总体稳定，波动主要受不同年度产品规格变化影响。此外，不同客户之间产品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规格差异较大所致，按照长度与宽度，规格可以归为两类：十位数*十位数（单位 mm）、百位数*十位数（单位 mm）。

第一类：十位数*十位数规格产品，客户有上海日锦升、苏州新吴，因而其单价较其他客户低，同时上海日锦升产品规格最小，其单价最低。

第二类：百位数*十位数规格产品，客户有香港东芝、香港永田、日本光膜、日电平台、码捷科技，其产品单价相比第一类客户高，但不同客户之间产品规格也存在差异，因而单价有所不同。此外，销售给香港永田的产品应用于电子显微镜中，要求的工艺标准更高，其单价最高。

3) 报告期内，日本光膜与发行人其他客户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a) 树脂 IRCF 加工服务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JSR	59.32	1,421.07	58.50	58.07	2,741.84	49.47	50.58	504.67	9.64	46.28	20.96	0.59
日本光膜	60.51	977.86	40.25	61.33	2,629.24	47.44	52.22	2,818.55	53.82	45.80	3,033.27	84.70
NANOS	-	-	-	30.46	2.03	0.04	31.37	1,604.35	30.64	-	-	-
小计	-	2,398.93	98.75	-	5,373.11	96.95	-	4,927.57	94.10	-	3,054.23	85.29
毛利率平均值/收入合计	59.46	2,429.19	100.00	58.56	5,542.22	100.00	43.39	5,236.53	100.00	40.98	3,581.36	100.00

报告期内树脂 IRCF 加工服务业务主要集中于 JSR 和日本光膜，2019 年度 NANOS 因临时产能不足偶发性采购了一部分加工服务。

NANOS 加工业务毛利率明显低于 JSR 及日本光膜，主要受加工产品规格形态影响，NANOS 主要为中片产品，JSR 及日本光膜主要为小片产品，相对而言加工工序更多，附加值更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JSR 毛利率与日本光膜接近，但略低于日本光膜，主要系所加工产品有所不同。JSR 的产品主要为规则的方片，日本光膜产品主要为异性的圆片，圆片加工工艺难度更高，因此毛利率略高。

b) 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香港东芝	21.59	289.75	32.50	23.69	617.57	34.24	22.23	841.65	31.18	23.76	810.85	28.11
上海日锦升	41.39	114.83	12.88	41.59	252.60	14.00	38.68	310.50	11.50	34.95	242.38	8.40
苏州新吴	30.19	105.29	11.81	28.72	145.91	8.09	30.34	243.33	9.01	33.75	317.98	11.02
日电平台	30.73	72.67	8.15	33.73	142.20	7.88	22.39	167.73	6.21	23.33	165.02	5.72
香港永田	29.29	65.16	7.31	21.63	159.55	8.85	20.85	240.88	8.92	22.48	199.07	6.90
码捷科技	27.43	49.29	5.53	28.82	93.72	5.20	23.01	199.37	7.38	20.84	242.30	8.40
日本光膜	10.26	27.47	3.08	9.37	52.38	2.90	45.83	274.12	10.15	45.14	259.47	8.99
小计	-	724.46	81.26	-	1,463.93	81.16	-	2,277.58	84.35	-	2,237.07	77.54
毛利率平均值/收入合计	30.11	891.52	100.00	29.88	1,803.72	100.00	29.12	2,699.77	100.00	30.06	2,884.89	100.00

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业务成熟，主要应用在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产品，报告期内客户相对稳定，因而各期的毛利率总体稳定，波动主要受不同年度产品规格变化影响。此外，不同客户之间产品规格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香港东芝与发行人合作期间长，业务量较多，产品应用终端品牌为东芝打印机及复印机，各期毛利率保持稳定，由于产品尺寸规格较大，外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上海日锦升毛利率水平最高，各年度均在平均毛利率以上，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柯尼卡美能达的打印机及复印机，产品需要加工为小片，生产工序较多。

日电平台对产品材质有特殊要求，与其他客户直接外购抛光片半成品不同，其原材料需要由发行人购买并加工后方能满足要求，生产过程中良率降低，导致报告初期毛利率较低，2019 年末发行人相应提高了产品售价，毛利率得到提高。

日本光膜 2018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期间，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铝增反射系列产品应用场景不一致，其中应用于棋牌游戏类设备中的毛利率较高，剔除后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0.59%、10.40%，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开始棋牌游戏类设备用反射膜产品订单供货结束，收入规模减少，毛利率下降。

综上，发行人与日本光膜的交易存在商业实质，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4. 关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017 年 7 月，日本光膜将其持有的京滨有限 4.99%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后，不再持有任何发行人股份；同时，经日本调布南法律事务所出具《意见书》确认，增田清志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日本光膜董事会同意辞去日本光膜董事职务，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已不再担任日本光膜董事一职。报告期内，增田清志持有日本光膜 0.78%（200 股股份），不足以控制、共同控制日本光膜或者对日本光膜施加重大影响，日本光膜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日本光膜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交易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日本光膜非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日本光膜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列表说明发行人历次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取得相关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相关合规手续是否完备；发行人股东非货币出资的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登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对于设备出资，说明出资设备的来源和具体用途，出资股东日本光膜是否合法拥有出资设备的产权、出资的设备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相关设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

1. 发行人历次外资股权变动的审批情况

序号	变动事项	是否取得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	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机关	审批文件及文号	审批文件颁发日期
1	1994年6月，发行人前身京滨有限设立	是	常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关于同意独资建办〈京滨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外经[1994]资字第84号）	1994年5月2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0616号）	1994年5月30日
2	2002年8月，京滨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70万美元	是	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关于同意京滨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外经[2002]企字第112号）	2002年8月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8]20616号）	2002年8月2日
3	2005年6月，京滨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24万美元	是	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关于同意京滨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外经[2005]企字第196号）	2005年6月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8]20616号）	2005年6月7日
4	2010年5月，京滨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95万美元	是	常熟市商务局	《关于同意京滨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商许字[2010]第46号）	2010年4月2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8]20616号）	2010年5月13日

序号	变动事项	是否取得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	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机关	审批文件及文号	审批文件颁发日期
5	2012年5月，京浜有限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424万美元	是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京浜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常开资审[2012]36号）	2012年4月25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8]20616号）	2012年4月21日
6	2012年7月，京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是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京浜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开资审[2012]68号）	2012年7月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8]20616号）	2012年7月10日
7	2013年8月，京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是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京浜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开资审[2013]61号）	2013年6月19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8]20616号）	2013年6月21日
8	2015年9月，京浜有限第二次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393.20万美元	是	常熟市商务局	《关于同意京浜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常商许字[2015]79号）	2015年9月28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8]20616号）	2015年9月28日
9	2015年10月，京浜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24万美元	是	常熟市商务局	《关于同意京浜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商许字[2015]22号）	2015年10月22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8]20616号）	2015年10月22日
10	2016年3月，京浜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83.27万美元	是	常熟市商务局	《关于同意京浜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商许字[2016]17号）	2016年3月1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8]20616号）	2016年3月15日

序号	变动事项	是否取得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	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机关	审批文件及文号	审批文件颁发日期
				[1998]20616号)	
11	2016年3月，京浜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是	常熟市商务局	《关于同意京浜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商许字[2016]23号）	2016年3月3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8]20616号）	2016年3月31日
12	2016年5月，京浜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是	常熟市商务局	《关于同意京浜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商许字[2016]38号）	2016年5月1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8]20616号）	2016年5月16日
13	2016年6月，京浜有限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是	常熟市商务局	《关于同意京浜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商许字[2016]28号）	2016年5月29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8]20616号）	2016年5月31日
14	2017年7月，京浜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是	常熟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常熟商务资备201700166）	2017年7月25日
15	2017年12月，京浜光电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7,160万元	是	常熟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常熟商务资备201700280）	2017年12月12日
16	2018年12月，京浜光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是	常熟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常熟商务资备201900037）	2019年1月21日
17	2019年4月，京浜光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是	常熟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常熟商务资备201900147）	2019年5月18日
18	2019年7月，京浜光电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是	常熟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常熟商务资备201900229）	2019年8月1日

序号	变动事项	是否取得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	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机关	审批文件及文号	审批文件颁发日期
	7,270.9091 万元				
19	2019 年 11 月，京浜光电第四次股权转让	是	常熟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常熟商务资备 201900332）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	2020 年 4 月，京浜光电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8,797.80 万元	无须单独取得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	/	/	/
21	2020 年 10 月，京浜光电第五次股权转让	无须单独取得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	/	/	/
22	2020 年 11 月，京浜光电第六次股权转让	无须单独取得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	/	/	/
23	2020 年 11 月，京浜光电第七次股权转让	无须单独取得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	/	/	/

根据上表，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1994 年）至 2020 年 1 月以前的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均已取得相关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相关合规手续完备。

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统称“新《外商投资法》”）生效并实施，新《外商投资法》生效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新《外商投资法》生效后，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动与内资企业一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须单独取得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

综上，发行人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已经取得了相关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相关外商投资合规手续完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的非货币出资情况

序号	事项	时间	章程中关于非货币出资比例的约定	实际非货币出资比例	当时有效的公司适用的登记法律法规对非货币出资的限制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
1	京浜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1994年6月	70%（机器设备）	69.37%（机器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第二十八条：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时，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20%。	符合
2	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加至270万美元	2002年8月	77.78%（机器设备）	77.72%（机器设备）	《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2001年4月12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20%。	符合
3	注册资本由270万美元增加至424万美元	2005年6月	85.85%（机器设备占比78.58%，专有技术占比7.26%）	85.81%（机器设备占比78.55%，专有技术占比7.26%）	《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20%。	符合

序号	事项	时间	章程中关于非货币出资比例的约定	实际非货币出资比例	当时有效的公司适用的登记法律法规对非货币出资的限制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
4	注册资本由424万美元增加至495万美元	2010年5月	73.54%（机器设备占比67.31%，专有技术占比6.22%）	73.51%（机器设备占比67.28%，专有技术占比6.22%）	《公司法》（2005年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20%。	货币出资比例低于30%，不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规定
5	注册资本由495万美元减少至424万美元	2012年10月	85.85%（机器设备占比78.58%，专有技术占比7.26%）	85.81%（机器设备占比78.55%，专有技术占比7.26%）	《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20%。	货币出资比例低于30%，不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规定
6	注册资本由424万美元减少至393.20万美元	2015年9月	84.74%（机器设备占比）	84.74%（机器设备占比）	《公司法》（2013年修正）（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取消“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取消“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20%”的规定。	符合
7	注册资本由393.20万美元增加至424万美元	2015年10月	78.58%（机器设备占比）	78.58%（机器设备占比）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均不包含对非货币出资比例的限制： 《公司法》（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符合

序号	事项	时间	章程中关于非货币出资比例的约定	实际非货币出资比例	当时有效的公司适用的登记法律法规对非货币出资的限制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8	注册资本由424万美元增加至483.27万美元	2016年3月	68.95% (机器设备占比)	68.95% (机器设备占比)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均不包含对非货币出资比例的限制： 《公司法》(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符合
9	京滨有限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京滨光电，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6月	无	0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均不包含对非货币出资比例的限制： 《公司法》(2013年修正)	符合
10	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7,16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	无	0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均不包含对非货币出资比例的限制： 《公司法》(2013年修正)	符合
11	注册资本由7,16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7,270.9091万元人民币	2019年7月	无	0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均不包含对非货币出资比例的限制： 《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符合
12	注册资本由7,270.9091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797.80万元人民币	2020年4月	无	0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均不包含对非货币出资比例的限制： 《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符合

如上表所示，京滨有限2005年6月增资后，京滨有限注册资本中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为6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24万美元的14.15%。2005年《公司法》修订后（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其第二十七条规定：“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因此，2005年《公司法》修订后，京滨

有限注册资本中以货币出资的比例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

前述货币出资比例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此后，京浜有限就其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及公司登记部门登记时，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公司登记部门均未就前述货币出资比例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况对京浜有限做出处罚或要求其改正。2013 年《公司法》修正后（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取消了“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的规定，京浜有限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的比例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规定的情况已经消除。就上述情况，公司股东之间未产生争议或纠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亦未就此提出异议。

2016 年 6 月 14 日，京浜有限取得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京浜有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期间，在其所在行政区域内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综上，上述发行人前身京浜有限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的比例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规定的情况在 2013 年《公司法》修正后（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已经消除，股东之间并未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亦未损害京浜有限股东和债权人利益。京浜有限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其他非货币出资的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公司登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3. 发行人设备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股东	出资额 (美元)	权属人	技术/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1	日本光膜	312,854.05	发行人	玻璃划线机	2	与主营业务 相关生产经 营使用
				切角机	1	
				切边机	3	
				洗净干燥机	1	
				变压器	1	
				无油压缩机	2	
				叉车	1	

序号	出资股东	出资额 (美元)	权属人	技术/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打包机	1	
				台车	1	
				架子、工作桌椅等	-	
2	日本光膜	1,074,543.79	发行人	真空镀膜机	1	与主营业务 相关生产经 营使用
				光学测角仪	1	
				分光光度机	1	
				洗净干燥机，玻璃 清洗机	3	
				两面研磨机	2	
				单动切割机	2	
				玻璃划线机	1	
				喷砂机	1	
				表层保护薄膜胶合 机	1	
				镀膜工具、手动玻 璃切割工具、简单 反射测定仪、椅轮、 刀具等	-	
3	日本光膜	662,010.29	发行人	磨边机	1	与主营业务 相关生产经 营使用
				离子空气净化装置	1	
				生产移动设施	1	
				镀膜面保护贴膜机	1	
				4 切断机	5	
				研磨机	2	
4	日本光膜	49,093.97	发行人	进口磨边机	2	与主营业务 相关生产经 营使用
				分光机	1	
				表面分析器	1	
				自动准直仪	1	
5	日本光膜	438,166.89	发行人	真空光学镀膜机	1	与主营业务 相关生产经 营使用
6	日本光膜	793,833.11	发行人	真空光学镀膜机	1	
				真空光学镀膜机	1	
合 计		3,330,502.10	-			

经核查,日本光膜在 1994 年至 2007 年期间曾使用机器设备向京浜有限进行
出资,用于出资的设备系日本光膜自有设备,日本光膜合法拥有出资设备的产权,

完成出资后出资设备的权属已转移至京滨光电，并已投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出资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上述历次出资设备均已由中国商检机构检验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文件。为进一步确保该等机器设备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及 2021 年分别聘请苏州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天健会所对上述事宜实施了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2016 年 4 月 25 日，苏州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东华评报〔2016〕字第 130-135 号）；2021 年 2 月 23 日，天健会所相应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上述历次出资设备不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

综上，日本光膜在 1994 年至 2007 年期间曾使用机器设备向京滨有限进行出资，用于出资的设备系日本光膜自有设备，日本光膜合法拥有出资设备的产权，完成出资后出资设备的权属已转移至京滨光电，并已投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出资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历次出资设备不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

（五）结合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情况，说明发行人出资瑕疵是否均已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是否已经披露完整。

1. 实缴出资时间及方式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情形及其补救措施

京滨有限成立时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其中现汇出资 60 万美元，实物（机械设备）出资 140 万美元，由日本光膜分期投入，其中第一期出资 30 万美元，在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后 90 日内缴付，第二期出资 100 万美元在 1995 年 4 月前缴付，其余出资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2 年内付清。

京滨有限于 1994 年 6 月 3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1994 年 8 月之前累计收到出资款 62.40 万美元，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之前累计收到 136.49 万美元，合计 198.89 万美元，因汇率折算导致存在 1.11 万美元的差额于 2003 年 10 月补足，与章程约定期限不一致，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 年）“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

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清”的规定。

此外，京浜有限初始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中，实际以货币资金出资 60.15 万美元，与章程约定的 60 万美元稍有不同。

1994 年至 2003 年期间，京浜有限存在实缴出资时间及方式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情形。前述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与当时有效的法规及公司章程存在差异的情况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此后，京浜有限就其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及公司登记部门登记时，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公司登记部门均未就前述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与当时有效的法规及公司章程存在差异的情况对京浜有限作出处罚或要求其改正。2016 年 6 月，京浜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前述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与当时的公司章程存在差异的情况已经消除。就上述情况，公司股东之间未产生争议或纠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亦未就此提出异议。2016 年 6 月，京浜有限取得常熟市商务局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京浜有限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因违反相关外商投资及境外投资方面规定而受处罚的记录，其办理外商投资及境外投资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 货币出资比例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形及其补救措施

京浜有限 2005 年 6 月增资后，注册资本中以货币认缴出资 60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24 万美元的 14.15%。2005 年《公司法》修正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第二十七条规定：“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2005 年至 2013 年期间，京浜有限存在货币出资比例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形。前述货币出资比例与《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不一致，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此后，京浜有限就其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及公司登记部门登记时，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公司登记部门均未就前述货币出资比例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况对京浜有限做出处罚或要求其改正。2013 年《公司法》修正后（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取消了“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的规定，京浜有限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的比例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规定的情况已经消除。就上述情况，公司股东之间未产生争议或纠纷，公司股东

及债权人亦未就此提出异议。2016年6月14日，京浜有限取得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京浜有限自200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3日期间，在其所在行政区域内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3. 股份代持及其补救措施

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期间，日本光驰曾代增田清志持有京浜有限股权。2013年6月10日，日本光驰和增田清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日本光驰将其持有的京浜有限35%股权转让给增田清志，同日，京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前述股权转让交易已于2013年8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程序，京浜有限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情形已得到还原。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增田清志的说明及日本光膜、日本光驰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前述股权转让的行政登记程序已经全部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增田清志已取得日本光驰曾持有的京浜有限35%股权，该等股权的转让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日本光驰对认定上述股权转让为应增田清志请求代其实施的行为无异议，日本光驰已不享有对京浜有限上述股权的任何权利，任何情况下，日本光驰将不以任何理由主张对京浜有限任何股权的任何权利，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争议。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增田清志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公司股东之间未产生争议或纠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亦未就此提出异议。

上述出资瑕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情况”中完整披露。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出资瑕疵问题均已在申报前消除或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发行人、相关股东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已经披露完整。

（六）说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

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说明发行人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从业的特殊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电薄膜技术研发与应用，集材料开发、膜系设计、镀膜工艺与工艺控制一体；主要经营活动为：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成像类及感光类光学膜元器件、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及导电膜等功能膜元器件等，其中，公司主要收入贡献产品为成像类光学膜元器件（主要为智能手机用 IRCF 产品）及感光类光学膜元器件（主要为平板电脑用感光膜产品）、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属于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施行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38 号）中的“三、制造业”之“（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包括：“334.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 / 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等”及“348. 应用于第五代移动终端（手机、汽车、无人机、虚拟现实与增强显示等）的视觉传感器（数字相机、数字摄像头、3D 传感器、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及其核心元组件（光学镜片与镜头、激光器、感光芯片、马达、光电模块等）、物联网终端的开发、制造”，即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

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32 号）中的“三、制造业”列明的内容为：“6.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7.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8.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

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9.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未列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或类似的行业，即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所列范围之内。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所在行业及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

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文件，行政主管部门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登记、批复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投资）均依据变动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投资在内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华投资及投资企业从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日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溧阳畅宇	2018/12/28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100.00%	光学基材的冷加工，包括玻璃的精密切割、研磨、抛光、清洗等。发行人玻璃类镀膜产品的前道工序。
浙江京滨	2019/12/31	投资设立	100.00%	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制造，包括镀膜、切割、组立工序。为发行人在浙江的生产基地。
无锡滨京	2020/02/13	投资设立	100.00%	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制造，包括镀膜、切割、组立工序。为发行人在无锡的生产基地。

上述发行人在华投资企业均依法设立，成立以来生产经营合规，未受到过商务、税务、外汇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所持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

此外，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在华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产业均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华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京浜光电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增田清志持股 38.46%、增田淑惠持股 3.41%、增田博志持股 5.531%	光电薄膜技术研发与应用，集材料开发、膜系设计、镀膜工艺与工艺控制于一体。
合诚投资	投资设立	增田清志持股 50%、增田淑惠持股 50%	股权投资，持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性业务。
博司投资	投资设立	增田清志持股 33.34%、增田淑惠持股 33.33%、增田博志持股 33.33%	股权投资，持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性业务。
科力投资	投资设立	增田淑惠持股 9.9%	股权投资，持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性业务。

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华投资企业均依法设立，成立以来生产经营合规，未受到过商务、税务、外汇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取得在中国境内工作居留的合法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在华从业获得许可情况如下：

名字	在华从业许可	许可内容
增田清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可用于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住宿、通信、工作、税收和社会保险、财产登记、诉讼等事务
增田淑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可用于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住宿、通信、工作、税收和社会保险、财产登记、诉讼等事务
增田博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	居留事由：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增田淑惠、增田博志均已取得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境内不存在相关违法犯罪记录。

（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经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税务部门网站、外汇管理部门网站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完税证明、居住地派出所及日本户籍所在地警察厅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网络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纳税申报、外汇管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增田淑惠、增田博志出具《承诺函》，载明：增田清志、增田淑惠、增田博志在华投资、从业已经完全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说明实际控制人、日本光驰与日本光膜进行换股的股权作价依据，价格公允性；在“增田清志持有的日本光膜 20%股权的价值与京浜有限 86%股权的价值相当”的情况下，另外支付 2880 万日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换股中涉及技术、设备出资的股权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说明实际控制人、日本光驰与日本光膜进行换股的股权作价依据，价格公允性；在“增田清志持有的日本光膜 20%股权的价值与京浜有限 86%股权的价值相当”的情况下，另外支付 2880 万日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实际控制人、日本光驰与日本光膜进行换股的股权作价依据，价格公允性

根据日本光膜及日本光驰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所述内容，以及查阅两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明确：

京浜有限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间经营状况不佳，连年亏损，截至 2011 年底，实缴注册资本为 495.00 万美元（对应人民币 3,970.82 万元），净资产为 3,756.37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656.15 万元。而日本光膜截至 2012 年 2 月底，净资产为 5.77 亿日元、净利润为 1.43 亿日元，且经营情况较好。增田清志、日本光膜、日本光驰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京浜有限按照账面价值确认，日本光膜根据市场估值确认，确定交易总对价为 3,230.48 万元，日本光膜 5,000 股对应的估值为 2,994.32 万元，同时考虑到交易成本及日本光膜的资金需求，最终确定方案为日本光驰支付现金 2,880 万日元（对应 236.16 万元），增田清志支付 5,000 股（约占日本光膜 20%的股份，余留 200 股）日本光膜股份，换取京浜有限 86%的股权，其中 51%股权由增田清志持有，35%的股权由日本光驰持有。因此，根据日本光膜及京浜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上述对价确认具有合理性。

按照日本光膜 2011 年度的净利润测算，交易中日本光膜估值所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3 倍，符合当时的投资情况，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2）在“增田清志持有的日本光膜 20%股权的价值与京浜有限 86%股权的价值相当”的情况下，另外支付 2,880 万日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日本光膜及日本光驰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中描述“增田清志持有的日本光膜 20%股权的价值与京浜有限 86%股权的价值相当”系对交易对价的大概表述，根据 2012 年实施的交易方案，实质上是确定日本光膜 20%股权的价值与京浜有限 86%股权及 2880 万元日元相当，在《股权转让确认函》也明确“日本光驰支付 2880 万日元，增田清志支付 5,000 股（约占日本光膜 20%的股份），换取京浜有限 86%的股权”。因此，日本光驰支付 2,880 万元是本次换股交易的实施方案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与增田清志支付 5,000 股（约占日本光膜 20%的股份），换取京浜有限 86%的股权完整构成了本次交易。2012 年交易也按照上述方案实施，日本光膜及日本光驰亦对上述交易进行了确认，具有合理性。

2. 换股中涉及技术、设备出资的股权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 年，增田清志收购京浜有限 86%的股权时，京浜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
1	日本光膜	60.00	60.14979	货币（现汇）	14.15
		333.20	333.05021	实物（机械设备）	78.59
		30.80	30.80	专有技术	7.26
合 计		424.00	424.00	-	100.00

增田清志收购京浜有限 86%股权完成后，京浜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
1	增田清志	60.00	60.14979	货币（现汇）	14.15
		273.84	273.69021	实物（机械设备）	64.58
		30.80	30.80	专有技术	7.26
2	日本光膜	59.36	59.36	实物（机械设备）	14.00
合 计		424.00	424.00	-	100.00

增田清志与日本光膜换股涉及股权对应的技术、设备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股东	出资额 (美元)	权属人	技术/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1	日本光膜	308,000.00	增田清志	膜质无变化设计	1	相关生产经营使用 ¹
2	日本光膜	312,854.05	发行人	玻璃划线机	2	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
				切角机	1	
				切边机	3	
				洗净干燥机	1	
				变压器	1	
				无油压缩机	2	
				叉车	1	
				打包机	1	
				台车	1	
				架子、工作桌椅等	-	

¹ “膜质无变化设计”的作用系在膜设计中增加各种特殊参数，使其在普通 EB 方式条件下也能达到与 IAD 条件下相同的膜质水准，用于早期以较为廉价的方式改进 EB 式镀膜机器。2010 年开始，随着后续镀膜设备制造商的改良，京浜有限购买的改良后的镀膜机逐步均配备了该技术带来的功能，于是 2015 年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通过减资收回该技术改用货币出资，并无偿许可公司使用该技术。

序号	出资股东	出资额 (美元)	权属人	技术/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3	日本光膜	1,074,543.79	发行人	真空镀膜机	1	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
				光学测角仪	1	
				分光光度机	1	
				洗净干燥机, 玻璃清洗机	3	
				两面研磨机	2	
				单动切割机	2	
				玻璃划线机	1	
				喷砂机	1	
				表层保护薄膜胶合机	1	
				镀膜工具、手动玻璃切割工具、简单反射测定仪、椅轮、刀具等	-	
4	日本光膜	662,010.29	发行人	磨边机	1	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
				离子空气净化装置	1	
				生产移动设施	1	
				镀膜面保护贴膜机	1	
				切断机	5	
				研磨机	2	
5	日本光膜	49,093.97	发行人	进口磨边机	2	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
				分光机	1	
				表面分析器	1	
				自动准直仪	1	
6	日本光膜	438,166.89	发行人	真空光学镀膜机	1	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
7	日本光膜	793,833.11	发行人	真空光学镀膜机	1	
				真空光学镀膜机	1	
合 计		3,638,502.10				

经核查, 日本光膜在 2005 年 6 月以专有技术作价 30.8 万美元出资, 该等出资已经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京滨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委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新资评报[2005]字第 132 号), 根据该《评估报告》, 京滨有限委估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756,405 元, 折合美元为 34.0671 万美元。2005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支局出具回函, 记载: “无

形资产出资已登记，登记号为 200504 号”，外资外汇登记编号：320581000595-03。2005 年 10 月 12 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新会验（2005）外字第 13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12 日，京浜有限已收到投资者以专有技术作价投入 30.8 万美元。

经核查，日本光膜在 1994 年至 2007 年期间曾使用设备对京浜有限进行出资，用于出资的设备系日本光膜自有设备，日本光膜合法拥有出资设备的产权，完成出资后出资设备的权属已转移至京浜光电，并已投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出资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上述历次出资设备均已由中国商检机构检验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文件。为进一步确保该等机器设备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及 2021 年分别聘请苏州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天健会所对上述事宜实施了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2016 年 4 月 25 日，苏州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东华评报（2016）字第 130-135 号）；2021 年 2 月 23 日，天健会所相应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93 号），上述历次出资设备不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

此外，日本光膜、日本光驰对上述换股事项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了上述交易过程、交易方案以及相关股权的归属，明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任何理由主张对京浜有限上述股权的任何权利，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增田清志与日本光膜换股中涉及技术、设备出资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相应出资已经经过评估或追溯评估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说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日本光驰的合作背景；由日本光驰向日本光膜支付 2880 万日元换股差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日本光驰是否实际享有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分红等股东权利；发行人与日本光驰在报告期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关系是否已全部解除，解除是否彻底。

1.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日本光驰的合作背景

日本光驰主要从事光学、触控面板等行业的镀膜设备及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行业领先的专业设备厂家，在高端镀膜机领域内其产品质量

及市场占有率居全球前列，系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人（2012 年以前发行人是日本光膜的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自 1999 年开始与日本光驰业务合作，向其采购镀膜设备，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时任日本光膜制造部部长，作为光学镀膜技术研发带头人，需要与设备制造商日本光驰就新技术应用所需的设备改良进行紧密沟通。此后，1999 年开始增田清志持续担任日本光膜副社长、社长，与日本光驰及其社长在合作中逐渐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深厚的友谊。

2. 日本光驰支付换股差价的原因和合理性

增田清志、日本光膜均在与日本光驰长期合作的过程中建立了良好信任关系及友谊，于是当日本光膜提出希望有另一法人一同承接股份时，增田清志便向日本光驰提出协助其完成对京浜有限控制权的收购的请求。

根据日本光驰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2012 年 7 月日本光驰受让并持有京滨光电 35%股权，系代增田清志持股，35%股权的主要对价由增田清志支付，日本光驰仅支付换股差价部分 2,880 万日元。

此后，2013 年 6 月，日本光驰应增田清志的要求将前述京浜有限 35%股权转让予他，对价 2,880 万日元。2013 年 8 月支付完毕对价并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在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日本光驰未向京浜有限委派任何董事，未参与京浜有限的生产经营，同时也未享有京浜有限任何形式的分红及收益。

综上，日本光驰收购京浜有限的股权系代增田清志持股，在较短的时间即进行实际股东还原，代持期间日本光驰未享有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取得分红等的权利。

3. 发行人与日本光驰在报告期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光驰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本光驰株式会社	发行人向其采购设备	0.00	4,122.44	0.00	780.59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设备零配件	79.58	8.79	8.78	2.66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玻璃材料	0.00	7.70	8.75	10.1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光驰及其子公司之间主要的交易为发行人向其采购镀膜设备及零配件，系正常的商业交易，除此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

日本光驰是行业内领先的镀膜机专用设备生产商，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水晶光电、美迪凯的公开信息，上述公司向日本光驰采购设备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除因采购设备型号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外，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4. 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关系是否已全部解除，解除是否彻底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仅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由日本光驰代增田清志持有股权。形成代持系日本光驰协助增田清志收购京浜有限的控股权，具体过程及背景情况参见本题“（一）/1.日本光膜出售京浜有限的背景”。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

上述代持情况已于 2013 年 8 月彻底解除，相关股份已经按照原定价格转让至增田清志名下，相关对价支付及行政登记手续均已履行完毕。

此外，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增田清志的说明及日本光驰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增田清志已取得日本光驰曾持有的京浜有限 35%股权，该等股权的转让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日本光驰对认定上述股权转让为应增田清志请求代其实施的行为无异议，日本光驰已不享有对京浜有限上述股权的任何权利，任何情况下，日本光驰将不以任何理由主张对京浜有限任何股权的任何权利，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仅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但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代持行为已于 2013 年 8 月彻底解除。

（九）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7）、（8）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资料，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取得并查阅日本光膜及其代表取締役（社长）和泉诚义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关于出资款项的确认函；增田清志与和泉诚义之妻和泉宽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日本光膜代表取締役（社长）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2）取得并查阅日本光膜的股权转让时的股权架构图；查阅日本官方网站关于日本光膜的会社法人全部事项登记簿；取得并查阅日本光驰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查阅日本光驰官网公开披露信息；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2011年、2012年外商投资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取得并查阅日本光膜财务决算报告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其他相关决策文件；

（4）核查公开网站中“京浜”字样的企业记录；检索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信息；取得并查阅增田清志的股东调查表；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其出具的发行人商标档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出具的知识产权确认书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约定；

（5）取得并查阅日本调布南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增田清志辞去光膜董事职务的《意见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日本光膜、日本光驰交易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

（6）取得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查阅历年公司法及外商投资法律相关变更情况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

（7）查阅苏州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入股设备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查阅天健会所就实收资本情况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查阅中国商检机构检验就发行人入股设备出具的相应检验文件；

（8）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鼓励

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具体内容；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的采购销售合同，核实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取得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对外投资情况；

（10）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子公司在税务、环保、外汇等合规情况在相应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环保部门的守法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的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支局出具的外资外汇登记证明；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的工作许可情况；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增田淑惠、增田博志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日本光膜出售京浜有限主要系由于当时京浜有限经营情况不佳，处于连年亏损状态，而增田清志看好中国的光学镀膜市场，有意收购京浜有限并独立经营；日本光膜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京浜”商号的情形，发行人商标、商号使用不存在限制；发行人仅拥有一个“京浜”相关商标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的产品无法携带商标记号，作为光学模组的组成部分，在产品终端中也不会显现商标记号，单一“京浜光电”商标已经能够满足发行人品牌区分需要；发行人使用“京浜”商号及“京浜光电”商标均不存在受到日本光膜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日本光膜未就树脂 IRCF 相关技术申请过专利，也未限制增田清志使用，增田清志研制的树脂 IRCF 相关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发行人与日本光膜不

存在树脂 IRCF 技术、专利权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整掌握树脂 IRCF 相关技术，并取得了多项深度开发及应用的相关专利。

（3）出于股权交易事项的对等地位以及便于了解日本光膜的经营情况，增田清志保留了日本光膜 0.78% 股权具有合理性；2017 年日本光膜转让完所持发行人剩余股权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日本光膜曾经存在的交叉持股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日本光膜的交易存在商业实质，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日本光膜非发行人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日本光膜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发行人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已经取得了相关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相关外商投资合规手续完备，合法、有效；发行人前身京浜有限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的比例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规定的情况在 2013 年《公司法》修正后（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已经消除，股东之间并未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亦未损害京浜有限股东和债权人利益，京浜有限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其他非货币出资的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公司登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5）日本光膜在 1994 年至 2007 年期间曾使用机器设备向京浜有限进行出资，用于出资的设备系日本光膜自有设备，日本光膜合法拥有出资设备的产权，完成出资后出资设备的权属已转移至京浜光电，并已投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出资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历次出资设备不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

（6）发行人历史上出资瑕疵问题均已在申报前消除或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发行人、相关股东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已经披露完整。

（7）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所在行业及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

（8）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9）双方协商确定的换股方案为京浜有限按照账面价值确认，日本光膜根据市场估值确认，日本光驰支付现金 2,880 万日元，增田清志支付 5,000 股（约占日本光膜 20%的股份）日本光膜股份，换取京浜有限 86%的股权。根据日本光膜及京浜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对价确认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价值相当”仅是描述非精确性内容的文字措辞，支付 2,880 万日元是各方按照确定的交易方案执行，具有合理性；增田清志与日本光膜换股中涉及技术、设备出资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相应出资已经经过评估或追溯评估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日本光驰收购京浜有限的股权系代增田清志持股，在较短的时间即进行实际股东还原，代持期间日本光驰未享有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取得分红等的权利；发行人与日本光驰在报告期内主要的交易、资金往来为向其采购镀膜设备及零配件，相关设备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发行人历史上仅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但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代持行为已于 2013 年 8 月彻底解除。

三、《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股东与其他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2018 年 12 月，京浜光电控股股东增田清志向小米基金转让 350.84 万股，转让价格 4 元/股，低于 2017 年古道煦沅等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因此，根据 2017 年签订的《关于“京浜光电”之股东补偿协议》，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增田清志分别向古道煦沅、奥银湖杉、嘉兴燕翼、康虞投资等参照小米基金入股价格进行差额补偿。2019 年 4 月 24 日，增田清志与相关方签署补偿协议，以 1 元的对价分别向古道煦沅、奥银湖杉、嘉兴燕翼、常熟康虞转让 150 万股、100 万股、25 万股和 15 万股。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股东之间曾经存在对赌性质条款约定，相关条款已终止或解除。

（3）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增田清志，实际控制人为增田清志、增田淑惠夫妇

及其儿子增田博志，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4）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通过受让股份方式新增的股东，具体为古道三期、邵纬管理、湖杉浦芯。上述新增股东受让股份价格为 7.9565 元/股，价格为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对应净资产整体估值为 7 亿元，按照 2019 年度净利润测算市盈率为 30.25 倍。

（5）2019 年 11 月 28 日，招银展翼将其持有的全部 1.56% 发行人股权（113.40 万股）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格科微。格科微入股时公司估值 2.56 亿元，较小米基金入股时 2.86 亿元略低，主要系招银展翼自身原因所致。

（6）2020 年 11 月 18 日，海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将海盐高新名下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资产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至海盐望新合伙企业名下。2020 年 11 月 28 日，海盐望新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京滨光电 2.10% 股权（184.8835 万股）转让予三行智祺、1.43% 股权（125.6855 万股）转让予邵纬管理、1.43% 股权（125.6855 万股）转让予湖杉浦芯，转让价格 7.956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 056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经评估京滨光电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67,119.24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7 年、2019 年补偿协议具体内容，相关补偿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关法律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约定。

（2）说明发行人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是否彻底，是否附有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3）结合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内容，说明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特殊约定。

（4）说明最近一年入股股东是否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新增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

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按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测算新入股价格的市盈率情况。

（5）结合发行人净利润情况增长较快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性，净资产参考时点选择是否合理，格科微入股时发行人估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发行人涉及国资的股权变动是否均完整履行国资审批、备案、评估等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取得国资管理有权机关确认。

（7）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7）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关于最近一年入股股东的核查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答复：

（一）说明 2017 年、2019 年补偿协议具体内容，相关补偿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关法律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约定。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京滨光电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7,160 万元，增资价格每股 5 元。其中，古道煦沣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奥银湖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嘉兴燕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康虞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同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古道煦沣、奥银湖杉、嘉兴燕翼、康虞投资与当时股东及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古道煦沣、奥银湖杉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当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主要股东”，即增田清志、增田博志、增田淑惠、科力投资、大智投资）签署《股份认购及增

资协议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融资后，如公司以任何形式引进公司本次融资完成后的股东之外的新的投资者，除非经本次投资方书面同意，该等新投资者投资公司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融资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如在投资方同意的前提下发生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低于本次融资的价格的情况，投资方有权要求主要股东向投资方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投资方在受让公司股份后的总体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以下简称“**反稀释条款**”）；同时，本次融资后至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主要股东向主要股东外的第三人转让、质押其所持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500 万股，但因股份激励计划而转让股份的除外，主要股东内部转让的，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投资方不存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不受本条款约束（以下简称“**股份锁定条款**”）。

2018 年 12 月，京滨光电控股股东增田清志向小米基金转让 350.84 万股，转让价格为 4 元/股，低于 2017 年 12 月古道煦沣等投资者的增资价格（5 元/股），触发上述《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故京滨光电控股股东增田清志决定按照《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反稀释条款的约定，对古道煦沣、奥银湖杉、嘉兴燕翼、康虞投资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额计算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原认购价格 (元/股)	原认购股份数 (万股)	新认购价格 (元/股)	新认购股份数 (万股)	补偿股份数 (万股)
古道煦沣	3,000.00	5.00	600.00	4.00	750.00	150.00
奥银湖杉	2,000.00		400.00		500.00	100.00
嘉兴燕翼	500.00		100.00		125.00	25.00
康虞投资	300.00		60.00		75.00	15.00

2019 年 4 月 24 日，增田清志与古道煦沣、奥银湖杉、嘉兴燕翼、康虞投资分别签署《关于“京滨光电”之股东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约定：增田清志以 1 元的对价分别向古道煦沣、奥银湖杉、嘉兴燕翼、康虞投资转让 150 万股、100 万股、25 万股和 15 万股，同时各方确认在增田清志完成补偿的情况下，增田清志向小米基金转让京滨光电 350.84 万股股份不受股份锁定条款的约束，即本次向小米基金转让的股份不计入“股份锁定”限额中，主要股东仍具有向主要股东外的第三人转让、质押其所持有的不超过 500 万股公司股份

的权利，其他《补偿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增资协议》及《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继续执行。

2019年5月18日，就本次股份补偿而进行的股份转让，常熟市商务局向京浜光电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21年2月，古道煦沅、奥银湖杉、嘉兴燕翼、康虞投资分别与主要股东签署了《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补偿协议》已因履行完毕而终止，各方基于《补偿协议》享有的股东权利或相关条款等均已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综上，《补偿协议》中相关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未在《补偿协议》中承担相关法律义务，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约定。

（二）说明发行人相关对赌条款解除是否彻底，是否附有恢复条款，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对赌条款已经彻底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已终止的相关对赌条款

（1）招银展翼

2016年3月20日，京浜有限、增田博志、增田清志与招银展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及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优先权条款，回购义务人增田清志、增田博志。

2019年11月28日，招银展翼与格科微、京浜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招银展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予格科微，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21年2月23日，格科微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招银展翼受让取得京浜光电股份时，未继受原京浜有限、增田博志、增田清志与招银展翼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等股东优先权条款，其不享有前述股东特别权利，其与任何其他主体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发行人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后，招银展翼已不再为京滨光电的股东，受让方格科微未继受相关股东优先权条款或存在其他对赌条款，相关对赌条款已终止。

（2）海盐高新、海盐望新合伙企业

2020年3月11日，海盐高新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并分别于2020年3月11日、2020年6月1日与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业绩承诺、回购等对赌条款，在海盐高新投资期满5年的，其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

2020年11月20日，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的批复，海盐高新与海盐望新合伙企业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海盐高新持有的京滨光电全部股份及其与京滨光电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权利义务由海盐望新合伙企业承继。

2020年11月28日，海盐望新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京滨光电全部股份分别转让予邵纬管理、湖杉浦芯、三行智祺，并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2021年2月25日、2021年5月28日，邵纬管理、湖杉浦芯、三行智祺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海盐望新合伙企业受让取得京滨光电股份时，未继受海盐望新合伙企业享有的海盐高新于2020年3月11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0年6月1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回购等股东优先权条款，其均不享有前述股东特别权利，其与任何其他主体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发行人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后，海盐高新及海盐望新合伙企业已不再为京滨光电的股东，受让方邵纬管理、湖杉浦芯、三行智祺均未继受相关股东优先权条款或存在其他

对赌条款，相关对赌条款已终止。

2. 已彻底解除的相关对赌条款

（1）古道煦沣、奥银湖杉、嘉兴燕翼、康虞投资

2017年11月24日，古道煦沣、奥银湖杉、嘉兴燕翼、康虞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定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问询函》第14题“关于股东与其他历史沿革”之回复（一））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为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指定方。同日，古道煦沣、奥银湖杉分别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股份锁定、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等股东优先权条款。

2021年2月，古道煦沣、奥银湖杉、嘉兴燕翼、康虞投资分别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回购及相关股东优先权利条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该等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自动终止、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2）小米基金

2018年12月25日，小米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增田博志、增田淑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合格上市等股东优先权条款。

2020年3月11日，小米基金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同日，小米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增田博志、增田淑惠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科力投资、大智投资、睿丰投资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了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合格上市等股东优先权条款，同时约定自该《股东协议》生效后，小米基金其他签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任何股东协议自动失效。

2021年6月23日，小米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增田博志、增田淑惠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科力投资、大智投资、睿丰投资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小米基金根据相关协议享有的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合格上市等股东优先权利，于发行人向审核部门递交上市申报文件并获受理之日起自动失效，且关于该等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自动终止、失效。

3. 发行人曾经作为义务人的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条款内容以及结束情况

发行人所签署的对赌条款（指特殊约定条款）中，涉及发行人曾经作为对赌义务人的仅为与海盐高新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3月11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0年6月1日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条款	主要内容
回购权	海盐高新投资京滨光电满5年的，海盐高新可要求京滨光电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海盐高新投资金额加上一定收益作价对海盐高新的上述投资进行收购；在海盐高新投资京滨光电期限内（包括延长期），京滨光电可提出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收购海盐高新持有的京滨光电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份额；若京滨光电在5年内完成上市或合格退出，则京滨光电不再承担本条约定的回购义务。

2020年3月11日，海盐高新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海盐高新成为发行人股东。

2020年11月20日，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的批复，海盐高新与海盐望新合伙企业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海盐高新持有的京滨光电全部股份及其与京滨光电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权利义务由海盐望新合伙企业承继。

2020年11月28日，海盐望新合伙企业与邵纬管理、湖杉浦芯、三行智祺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盐望新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京滨光电全部股份分别转让予邵纬管理、湖杉浦芯、三行智祺，并已于2020年11月30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完成股份交割。因此，截至2020年11月30日，海盐望新合伙企业已实现退出。

2021年2月25日、2021年5月28日，邵纬管理、湖杉浦芯、三行智祺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海盐望新合伙企业受让取得京滨光电股份时，未继受海盐望新合伙企业享有的海盐高新于2020年3月11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0年6月1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回购等股东优先权条款，其均不享有前述股东特别权利，其与任何其他主体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发行人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

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2020 年 11 月转让完发行人股份后，海盐高新及海盐望新合伙企业已不再为京滨光电的股东，受让方邵纬管理、湖杉浦芯、三行智祺均未继受相关股东优先权条款或存在其他对赌条款，相关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发行人已不再承担该等回购义务，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对赌条款恢复或需要发行人承担对赌义务的其他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发行人承担的对赌义务已完全终止，已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特殊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可能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已不存在发行人需要履行对赌义务的法律风险。

（2）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被投资方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分类（金融负债/权益工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需要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根据前述说明，上述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主体的对赌条款（指特殊约定条款）在 2020 年度内签署与终止，发行人在报告期末不存在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该金融工具且属于金融负债分类下的情形，因此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被投资方对于股权投资的分类准确，无需确认金融负债，不会影响发行人所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18 年-2021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相关数据，无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综上，发行人相关对赌条款（指特殊约定条款）已彻底解除，相关对赌条款的解除未附有恢复条款，发行人不存在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涉及发行人曾经作为对赌义务主体的对赌条款（指特殊约定条款）在 2020 年度内签署与终止，因此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被投资方对于股权投资的分类准确，无需确认金融负债，不影响发行人所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18 年-2021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相关数据，相关会计处理无误，无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发行人承担的对赌义务已完全终止，已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特殊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可能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已不存在发行人需要履行对赌义务的法律风险。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内容，说明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特殊约定

增田清志、增田博志和增田淑惠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增田清志与增田淑惠系夫妻关系，增田清志与增田博志系父子关系，增田淑惠与增田博志系母子关系，三人于 2017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其中，增田清志为甲方、增田淑惠为乙方、增田博志为丙方）：（1）在公司股东表决时，如三方有权表决，则乙方、丙方应当依照甲方的意见实施表决，乙方、丙方行使表决权的内容必须与甲方书面确认的保持一致；（2）乙方、丙方从事任何与公司有关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与公司交易；处理与公

司的纠纷等事项），均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依照甲方的指示行事；（3）乙方、丙方公开或非公开地发表与公司有关的言论前，均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依照甲方的指示行事；（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甲方同意转让的情况下，甲方及甲方指定第三方有权优先受让乙方、丙方股份；（5）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则增加部分自动受本协议的约束。

2021年3月21日，增田清志、增田淑惠、增田博志出具《确认函》，确认增田清志、增田博志和增田淑惠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系为了明确三人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处理京浜光电相关事项的表决机制，不存在其他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特殊约定，除了《一致行动协议》外亦未与其他主体之间签署或达成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或其他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特殊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存在特殊约定。

（四）说明最近一年入股股东是否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新增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按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净利润测算新入股价格的市盈率情况。

1. 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外部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外部股东均通过股份转让产生，具体为：古道三期、湖杉浦芯、邵纬管理。古道三期、湖杉浦芯、邵纬管理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5日发布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项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二条规定：“……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入股时间均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获得深交所受理，间隔时间均超过 6 个月，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二条的锁定要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古道三期、湖杉浦芯、邵纬管理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发行人经有权机关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合伙本企业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与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二者孰晚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合伙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相关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为准。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合伙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最近一年入股股东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2. 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外部股东背景及相关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外部股东的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背景	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1	增田清志	古道三期	入股时间：2020年10月 古道三期系原有股东古道煦沅的基金管理人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另一只基金，增持股份，持续看好发行人光学镀膜技术及树脂 IRCF 的下游市场。	是	否	否
2	海盐望新合伙企业	湖杉浦芯	入股时间：2020年11月 湖杉浦芯系原有股东奥银湖杉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另一只基金，增持股份，持续看好发行人光学镀膜技术及树脂 IRCF 的下游市场。	否	否	否
3	海盐望新合伙企业	邵纬管理	入股时间：2020年11月 邵纬管理经发行人股东奥银湖杉介绍了解，非常看好京浜的技术、创始人技术背景及未来发展前景。	否	否	否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外部股东均因持续看好发行人光学镀膜技术及树脂 IRCF 的下游市场而参与投资，其中古道三期与公司原有股东古道煦沅均为基金管理人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成立了古道三期专项投资发行人股份；新增外部股东古道三期、湖杉浦芯、邵纬管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3. 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外部股东入股估值情况

本次入股价格系各方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 0512 号”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566 号”《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认定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67,119.24 万元，最终以估值 7 亿元确定交易价格。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2,330.63 万元为依据，按年化测算本次入股的对应市盈率为 15.01 倍。

（五）结合发行人净利润情况增长较快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性，净资产参考时点选择是否合理，格科微入股时发行人估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次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序号	股份变动情况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净资产
1	2018年12月，增田清志将发行人350.84万股转让给小米基金	上游产业链研究，看好京滨光电的镀膜技术	4元/股	市场估值，根据评估结果2.88亿元，协商确定以估值2.86亿元确定交易价格，按照2018年度净利润测算市盈率26.68倍	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74亿元
2	2019年4月，增田清志向古道煦沣、奥银湖杉、嘉兴燕翼、康虞投资共转让290万股	因2018年12月增资价格触发2017年12月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之反稀释条款，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增田清志先生以1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2017年12月投资者受让公司股份后的总体投资价格与2018年12月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1元	协议约定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81亿元
3	2019年7月，由睿丰投资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7,270.9091万元	国内员工持股平台，激励核心员工，已按照小米基金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3.3元/股	协商确定，估值2.36亿元，按照2018年度净利润测算市盈率22.01倍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81亿元
4	2019年11月，招银展翼将其持有的京滨光电全部股份(113.40万股)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格科微	通过相关行业信息了解到京滨光电，京滨光电原股东招银展翼投资期到期需要退出，格科微看好京滨光电的领域和发展前景，有意向入股京滨，经双方协商，招银展翼将持有的京滨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格科微	3.5273元/股	协商确定，估值2.56亿元，按照2018年度净利润测算市盈率23.89倍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08亿元
5	2020年4月，由小米基金、海盐高新、格科微、三行智祺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8,797.8万元	小米基金、格科微增持股份，持续看好发行人光学镀膜技术及树脂IRCF的下游市场 三行智祺通过行业研究挖掘，看好京滨所在领域的市场空间和京滨的业绩成长性 海盐高新为政府产业基金，海盐政府招商引资，按照《项目投资协议》向京滨光电提供政府产业基金支持	6.8767元/股	市场估值，估值5亿元，按照2019年净利润测算市盈率21.61倍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08亿元
6	2020年10月，增	增持股份，持续看好发行	7.956	资产评估，根据	2020年8月

序号	股份变动情况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净资产
	田清志将其持有的京滨光电 276.5035 万股以 2,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古道三期，62.8417 万股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行智祺	人光学镀膜技术及树脂 IRCF 的下游市场	5 元/股	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以估值 7 亿元确定交易价格，按照 2019 年度净利润测算市盈率 30.25 倍	31 日，净资产为 3.37 亿元
7	2020 年 11 月，海盐高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36.2545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海盐望新合伙企业	海盐高新系海盐县产业基金，因招商引资目的入股发行人，经海盐政府内部决定，完成招商引资后筹划退出，由具有相同股东及股权比例的海盐望新合伙企业承接	无偿划转	/	/
8	2020 年 11 月，海盐望新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4.8835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予三行智祺、邵纬管理、湖杉浦芯	增持股份，持续看好发行人光学镀膜技术及树脂 IRCF 的下游市场	7.9565 元/股	资产评估，根据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以估值 7 亿元确定交易价格，按照 2019 年度净利润测算市盈率 30.25 倍	2020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37 亿元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或控股股东转让股权，公司估值逐次提升，该情况与发行人净利润快速增长、看好未来业绩发展的情况相符，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入股估值以参考发行人盈利水平为主，净资产情况非主要参考依据。

2. 格科微入股时发行人估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招银展翼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在 2014 年 09 月 25 日设立并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4902），根据招银展翼退出时的合伙协议，招银展翼的存续期为 7 年，自其成立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为成立日起 5 年，投资期结束后至存续期届满当日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

根据招银展翼合伙协议的约定，2019 年 4 月 25 日后招银展翼进入管理及退出期，招银展翼因其企业自身原因需要尽快进行投资项目退出，与此同时，格科微通过相关行业信息了解到京滨光电，其看重树脂 IRCF 的未来应用前景，认可京滨光电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有意向入股京滨光电，经招银展翼与格科

微双方协商，招银展翼将持有的京滨光电全部股份转让给格科微。

2020 年 4 月，格科微因持续看好发行人的业绩及技术领域，对发行人进行增持股份，与三行智祺、小米基金、海盐高新按照京滨光电投前估值 5 亿元，以每股 6.8767 元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前述投前估值与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 0497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京滨光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54,467.07 万元相近。

根据上述情况，格科微 2019 年 11 月受让招银展翼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估值 2.36 亿元，较前一轮外部股东小米基金入股时的估值 2.86 亿元略低，系招银展翼自身受投资期到期限限制需进行项目退出，是招银展翼与格科微双方沟通协商的结果，存在交易合理性。此后，格科微的增资价格与其他同一时期入股的股东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入股估值以参考发行人盈利水平为主，净资产情况非主要参考依据，格科微入股时发行人估值 2.36 亿元，较前一轮外部股东入股时发行人估值 2.86 亿元低的原因系招银展翼自身受投资期到期限限制需进行项目退出，是转让双方沟通协商的结果，存在交易合理性。

（六）说明发行人涉及国资的股权变动是否均完整履行国资审批、备案、评估等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取得国资管理有权机关确认。

1. 涉及国资股权变动过程中履行的审批手续

（1）投资入股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引入国有股东海盐高新，海盐高新系由三家国有全资企业出资设立的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支持长三角智慧新型显示城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15 号）（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政府将加强产业基金支持，设立不低于 10 亿元的海盐县新型显示产业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鼓励社会各类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信保基金支持海盐县新型显示产业项目，因此海盐政府招商引资，按照《项目投资协议》向京

浜光电提供政府产业基金支持。海盐高新投资发行人股权过程中履行的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海盐高新章程中规定，海盐高新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 7 人，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基金的事项作出决议，对单个企业的投资总额不超过基金总规模 10% 的，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名及以上委员同意可通过；对单个企业的投资总额不超过基金总规模 10% 的，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名及以上委员同意可通过；投资总额在基金总规模 10% 至 30% 的，需经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对单个企业的投资总额控制在该企业总股本的 30% 以内；尽管有前述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外聘专家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发行人原股东海盐高新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经海盐高新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海盐高新投资京浜光电并签署相关增资协议，海盐高新向京浜光电投资 3,000 万元，占京浜光电总股本的 4.96%，未超过京浜光电总股本的 30%，符合海盐高新章程的规定。

2020 年 3 月 11 日，海盐高新及其他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原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按照京浜光电投前估值 5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为 6.8767 元/股，投前估值与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 0497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京浜光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 54,467.07 万元相近，该项评估结果经海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确定。

（2）投资退出

海盐政府完成招商引资后筹划退出，投资退出过程中履行的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2020 年 10 月 15 日，海盐县人民政府望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望海街道**”）向海盐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设立海盐海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新产业基金的请示》，请示为将产业基金规范化和市场化运作，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在保持原出资人及出资额不变的情况下，改变现有产业基金的形式，设立合伙制产业基金；及《关于设立海盐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事项的请示》，请示望海街道已申请设立合伙制产业基金用以替代海盐高新产业基金，为全力支持正在洽谈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在新设合伙制

产业基金备案完成前的过渡期间，依照海盐高新的出资金额及投资比例另行新设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即海盐望新合伙企业），在海盐望新合伙企业设立完成后，将海盐高新名下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资产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至海盐望新合伙企业名下，海盐望新合伙企业名下资产的处置由海盐望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大会进行决策。

2020年11月10日，海盐县人民政府分别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海盐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批复》（盐政函〔2020〕166号）和《关于同意设立海盐海新产业基金的批复》（盐政函〔2020〕167号），对上述请示进行了批复。

2020年11月18日，经海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将海盐高新名下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至海盐望新合伙企业名下。

2020年11月19日，海盐高新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根据该股东会决议，海盐高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盐高新将其持有的京滨光电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海盐望新合伙企业并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海盐高新与京滨光电签署的相关协议由海盐望新合伙企业承继。

2020年11月20日，海盐高新与海盐望新合伙企业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海盐高新持有的京滨光电4.96%股份（对应注册资本4,362,545.00股）无偿划入海盐望新合伙企业。

此后，由于相应的招商引资目标已实现，海盐望新合伙企业筹划退出。2020年11月28日，海盐望新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根据该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依照海盐望新合伙企业自海盐高新处承接的相关协议约定并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056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京滨光电净资产评估值为67,119.24万元）确定的京滨光电估值7亿元，以7.9565元/股的价格将海盐望新合伙企业持有的京滨光电2.10%股权（184.8835万股）转让予三行智祺、1.43%股权（125.6855万股）转让予邵纬管理、1.43%股权（125.6855万股）转让予湖杉浦芯。

2. 国资管理有权机关确认

经核查，海盐高新、海盐望新合伙企业的发起设立部门海盐县人民政府望海街道办事处以及海盐望新合伙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海盐县财政局以审核《关于确认海盐高新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合规性事宜的请示》的形式对发行人与海盐高新、海盐望新合伙企业有关的国资股权变动事宜确认如下：

“海盐高新、海盐望新企业均系海盐县财政局实际控制的企业。

海盐高新对京滨光电股份的投资履行了所有需要办理的投资决策、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海盐高新持有的京滨光电股份无偿划转至海盐望新履行了所有需要办理的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相应的国有股权管理程序规范、有效。

海盐望新对外转让京滨光电股份履行了所有需要办理的决策、评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2021年4月9日，海盐高新、海盐望新合伙企业的发起设立部门望海街道出具审核意见：“情况属实，同意。”

2021年4月25日，海盐高新、海盐望新合伙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海盐县财政局出具审核意见：“海盐高新对京滨光电股份投资及海盐高新持有的京滨光电股份无偿划转给海盐望新事项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海盐望新对外转让京滨光电股份不在国资审批监管范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国资的股权变动均已完整履行国资审批、备案、评估等法律程序，符合国资管理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已取得国资管理有权机关的确认。

（七）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份变动情况	入股的背景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 在纠纷
1	1994年6月,日本光膜出资200万美元设立京滨有限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日本光膜在中国独资设立镀膜工厂	自有财产	货币资金及设备	1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系新设公司。	否
2	2002年8月,日本光膜向京滨有限增资至270万美元	由于光信通讯工业的飞速发展,原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增加设备投资	自有财产	设备	1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独资法人增加投资。	否
3	2005年6月,日本光膜向京滨有限增资至424万美元	生产用房饱和,扩大生产并追加投资	自有财产	专有技术及设备	1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独资法人增加投资。	否
4	2010年5月,依摩泰向京滨有限增资至495万美元	为扩大生产,引入新投资者依摩泰,计划合作开发项目,此后项目未能成功,于2012年5月依摩泰以减资方式退出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1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基于当时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	否
5	2012年5月,依摩泰减资,京滨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424万美元		/	货币资金	1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考虑入股价格并基于当时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	否
6	2012年5月,日本光膜向增田清志转让京滨有限216.24万美元出资额,向日本光驰转让京滨有限148.4万美元出资额	京滨有限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日本光膜拟出售控制权,增田清志看好中国市场欲进行收购,但考虑自然人的承接能力,故与日本光驰合作收购京滨有限	自有财产	货币资金及股权交付	1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实际以增田清志持有的日本光膜股权进行置换,日本光驰协助少量出资,2011年末净资产为3,756.37万元,低于实收资本处于亏损状态。	否
7	2013年8月日本光驰向增田清志转让京滨有限148.4万美元出资额	应增田清志请求向其转让自日本光膜处受让的京滨有限股权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1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代持还原,价格以当时日本光驰的出资额确定。	否
8	2015年9月,增田清志减资,京滨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393.2万美元	因原用于出资的“膜质无变化设计”真空镀膜专有技术的作用逐渐被取代,对	/	归还专有技术所有权并取得	1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以货币资金替换专有技术出资。	否

序号	股份变动情况	入股的背景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 在纠纷
		京浜有限的生产经营无价值，于是 2015 年增田清志通过减资收回出资专有技术改用货币出资		无偿使用 权			
9	2015 年 10 月，增田清志向京浜有限增资至 424 万美元		自有财产	货币资金	1 美元/美元注册 资本		否
10	2016 年 3 月，增田清志将京浜有限 48.33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增田博志	亲属间转让(转让双方系父子关系)	未形成资金流		1 美元/美元注册 资本	平价转让。	否
11	2016 年 3 月，由水晶光电、科力投资、大智投资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483.27 万美元	水晶光电看好京浜有限的镀膜技术，为加强镀膜产能和技术上的协同效应参股京浜有限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5.06 美元/美元注册 资本	参考当时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协商确定，估值 1.36 亿元，按照 2016 年预计净利润测算市盈率 11.58 倍。	否
		日本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奖励及留住核心员工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4.51 美元/美元注册 资本	参考水晶光电入股时估值并结合当时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员工作用，协商确定估值 1.21 亿元。	否
		中国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奖励及留住核心员工，已按照水晶光电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2.62 美元/美元注册 资本	参考水晶光电入股时估值并结合当时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员工作用，协商确定估值 0.7 亿元，同时确认了股份支付。	否
12	2016 年 3 月，增田清志将京浜有限 24.16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增田淑惠	亲属间转让(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	未形成资金流		1 美元/美元注册 资本	平价转让。	否
13	2016 年 3 月，增田博志将京浜有限 9.1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招银展翼	京浜有限拟挂牌新三板，机构投资者财务投资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出 资 300 万 元 受 让 9.15 万 美 元 的 出 资	根据市场估值协商确定，估值 1.58 亿元，按照 2016 年预计净利润测算市盈率 13.49 倍。	否

序号	股份变动情况	入股的背景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 在纠纷
14	2016年5月,日本光膜将京浜有限35.24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增田清志	增田清志逐步收购京浜有限股权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出资109,870,369日元受让35.24万美元注册资本	基于2012年出售控股权时的公司价值3,756.37万元,参考累计利润协商确定,估值0.9亿元。	否
15	2017年7月,日本光膜将发行人299.40万股股份转让给增田清志	增田清志逐步收购京浜有限股权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出资105,269,290日元受让299.40万股	基于上一次出让股权时的公司价值,根据盈利情况协商确定,估值1.26亿元。	否
16	2017年12月,由古道煦沅、奥银湖杉、嘉兴燕翼、康虞投资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7,160万元	行业研究挖掘,看好京浜光电的光学镀膜技术及树脂IRCF的下游市场,获取股权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5元/股	根据市场估值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投前估值3亿元,按照2017年度净利润测算市盈率14.69倍。后续触发反稀释条款,估值调整至与2018年12月小米入股价格相同。	否
17	2018年12月,增田清志将发行人350.84万股转让给小米基金	上游产业链研究,看好京浜光电的镀膜技术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4元/股	资产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估值2.88亿元,协商确定以估值2.86亿元确定交易价格,按照2018年度净利润测算市盈率为26.44。	否
18	2019年4月,增田清志向古道煦沅、奥银湖杉、嘉兴燕翼、康虞投资共转让290万股	因2018年12月增资价格触发2017年12月增资协议之反稀释条款,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增田清志先生以1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2017年12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1元	协议约定,不涉及估值定价。	否

序号	股份变动情况	入股的背景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 在纠纷
		月投资者受让公司股份后的总体投资价格与 2018 年 12 月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19	2019 年 7 月, 由睿丰投资进行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7,270.9091 万元	国内员工持股平台, 激励核心员工, 已按照小米基金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3.3 元/股	结合当时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员工作用协商确定, 估值 2.36 亿元, 已按照 2018 年 12 月小米基金入股价格确认股份支付。	否
20	2019 年 11 月, 招银展翼将其持有的京滨光电全部股份 (113.40 万股) 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格科微	通过相关行业信息了解到京滨光电, 京滨光电原股东招银展翼存续期到期需要退出, 格科微看好京滨光电的领域和发展前景, 有意向入股京滨, 经双方协商, 招银展翼将持有的京滨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格科微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3.5273 元/股	参考入股成本及投资协议约定的收益率协商确定, 估值 2.56 亿元。	否
21	2020 年 4 月, 由小米基金、海盐高新、格科微、三行智祺进行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8,797.8 万元	小米基金、格科微增持股份, 持续看好发行人光学镀膜技术及树脂 IRCF 的下游市场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6.8767 元/股	市场估值, 估值 5 亿元, 按照 2019 年净利润测算市盈率 21.61 倍。	否
		三行智祺通过行业研究挖掘, 看好京滨所在领域的市场空间和京滨的业绩成长性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6.8767 元/股		否
		海盐高新为政府产业基金, 海盐政府招商引资, 按照《项目投资协议》向京滨光电提供政府产业基金支持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6.8767 元/股		否

序号	股份变动情况	入股的背景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 在纠纷
22	2020年10月,增田清志将其持有的京滨光电276.5035万股以2,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古道三期,62.8417万股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行智祺	增持股份,持续看好发行人光学镀膜技术及树脂IRCF的下游市场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7.9565元/股	资产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评估值为67,119.24万元),最终协商确定以整体估值7亿实施交易价格,按照2019年度净利润测算市盈率30.25倍。	否
23	2020年11月,海盐高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36.2545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海盐望新合伙企业	海盐高新系海盐县产业基金,因招商引资目的入股发行人,经海盐政府内部决定,完成招商引资后筹划退出,由具有相同股东及股权比例的海盐望新合伙企业承接	/	/	无偿划转	/	否
24	2020年11月,海盐望新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4.883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予三行智祺、邵纬管理、湖杉浦芯	增持股份,持续看好发行人光学镀膜技术及树脂IRCF的下游市场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7.9565元/股	资产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评估值为67,119.24万元),最终协商确定以整体估值7亿实施交易价格,按照2019年度净利润测算市盈率30.25倍。	否

综上,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有财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涉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税收情况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第二条规定：“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境外自然人，因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分红等情况不涉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中仅在发生股份转让时涉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税收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纳税情况
2013年8月	日本光驰	增田清志	148.40 万美元	已纳税
2015年11月	增田清志	增田博志	48.33 万美元	亲属间转让(转让双方系父子关系)未形成资金流
2016年3月	增田清志	增田淑惠	24.16 万美元	亲属间转让(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未形成资金流
2016年3月	增田博志	招银展翼	300 万元	已纳税
2016年5月	日本光膜	增田清志	1.10 亿日元	已纳税
2017年7月	日本光膜	增田清志	1.05 亿日元	已纳税
2018年12月	增田清志	小米基金	1,403.36 万元	已纳税
2019年4月	增田清志	古道煦沅、奥银湖杉、嘉兴燕翼、康虞投资	分别以1元转让	转让价格低于取得成本，无需纳税
2020年10月	增田清志	古道三期	2,200 万元	已纳税
2020年10月	增田清志	三行智祺	500 万元	已纳税

由上表可见，除因直系亲属间股权转让及因股份补偿1元价格转让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并已取得相应凭证，上述股东间转让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2016年6月14日，京浜有限取得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一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京浜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京浜有限因纳税等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2日，京浜光电取得苏州市常熟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告知书出具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

处罚的情形，与该税务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1年7月27日，京滨光电取得苏州市常熟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暂未发现京滨光电2021年1月1日至告知书出具日期间有未足额缴纳、漏税、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税务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的所得税均已缴纳，股东间转让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关于最近一年入股股东的核查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通过受让股份方式新增股东古道三期、上海邵纬、湖杉浦芯，本所律师已对其进行充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针对古道三期、邵纬管理、湖杉浦芯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与“第五节/十/（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进行披露；针对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披露。

发行人存在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受让方式新增的股东，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新增股东，也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古道三期、邵纬管理、湖杉浦芯均已承诺发行人经有权机关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其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与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二者孰晚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

求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古道三期、邵纬管理、湖杉浦芯均已出具《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情况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其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企业信息及本企业持有京浜光电股份的基本信息；其及其上层通过其间接持有京浜光电股份的主体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持有京浜光电股份的情形，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已对最近一年入股股东进行充分核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九）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7）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资料，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取得并查阅古道煦沣、奥银湖杉、嘉兴燕翼、康虞投资分别签署的《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取得并查阅格科微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并查阅古道三期、湖杉浦芯、邵纬管理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2）取得古道煦沣、奥银湖杉、嘉兴燕翼、康虞投资、小米基金出具的关于对赌等特别条款终止的确认和相关协议；了解公司最近一年新增外部股东入股背景以及作价依据；取得并查阅公司与海盐高新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海盐高新与海盐望新合伙企业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及古道三期、湖杉浦芯、邵纬管理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关对赌协议或回售条款是否均已终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无误；向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确认是否与公司该些股东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了解报告期内股东入股情况及定价依据，分析作价公允性；了解格科微入股及招银展

翼退出的背景，分析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具有合理性；

（3）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确认函》；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包括验资复核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资料，核查相关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缴纳情况；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天眼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有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其他相关决策文件；对发行人相关历史上的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了解入股及相关股份转让的情况、资金来源、款项支付、定价依据等情况；取得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投资京浜光电的相关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财务报告、合伙协议/章程、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声明与承诺函及其投资京浜光电的相关协议文件；并取得了该等前述股东签署的股东情况调查表；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份转让之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文件等；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合伙人情况调查表和出资验资报告；查阅持股平台的出资汇款凭证及历次出资份额转让的转账汇款凭证、验资报告等；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关于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登记文件以及股转公司的同意函等资料；

（10）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涉诉信息，确认未发生与上述主体有关的股份诉讼情况；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关发行人的涉诉信息，确认未发生与发行人有关

的股份诉讼情况；

（11）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交易所审核规定；取得并查阅最近一年入股股东古道三期、湖杉浦芯、邵纬管理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取得发行人历史上股东招银展翼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取得最近一年入股股东的股权调查表；

（12）取得并查阅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查阅《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支持长三角智慧新型显示城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的通知》；取得并查阅海盐高新入股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章程、评估报告、国有资产登记备案表的投资入股文件；取得并查阅海盐县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海盐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批复》和《关于同意设立海盐海新产业基金的批复》；取得并查阅海盐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确认海盐高新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合规性事宜的请示》及批复；取得并查阅海盐高新与海盐望新合伙企业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国有产权登记备案表；

（1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补偿协议》中相关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未在《补偿协议》中承担相关法律义务，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约定。

（2）发行人相关对赌条款（指特殊约定条款）已彻底解除，相关对赌条款的解除未附有恢复条款，发行人不存在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涉及发行人曾经作为对赌义务主体的对赌条款（指特殊约定条款）在2020年度内签署与终止，因此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被投资方对于股权投资的分类准确，无需确认金融负债，不影响发行人所出具的2018-2020年度以及2018年-2021年6月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相关数据，相关会计处理无误，无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截至2020年12月

31 日，涉及发行人承担的对赌义务已完全终止，已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特殊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可能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已不存在发行人需要履行对赌义务的法律风险。

（3）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存在特殊约定。

（4）发行人最近一年入股股东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新增外部股东均因持续看好发行人光学镀膜技术及树脂 IRCF 的下游市场而参与投资，其中古道三期与公司原有股东古道煦沣均为基金管理人浙江古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成立了古道三期专项投资发行人股份；新增外部股东古道三期、湖杉浦芯、邵纬管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2,330.63 万元为依据，按年化测算本次入股的对应市盈率为 15.01 倍。

（5）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入股估值以参考发行人盈利水平为主，净资产情况非主要参考依据；格科微入股时发行人估值 2.36 亿元，较前一轮外部股东入股时发行人估值 2.86 亿元低的原因系招银展翼自身受投资期到期限限制需进行项目退出，是转让双方沟通协商的结果，存在交易合理性。

（6）发行人涉及国资的股权变动均已完整履行国资审批、备案、评估等法律程序，符合国资管理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已取得国资管理有权机关的确认。

（7）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有财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的所得税均已缴纳，股东间转让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8）本所律师已对最近一年入股股东进行充分核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四、《问询函》第 15 题“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水晶光电持有发行人 3.52%股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水晶光电采购玻璃金额分别为 660.97 万元、46.23 万元、2.03 万元，向水晶光电及其子公司销售 IRCF 金额分别为 988.32 万元、213.42 万元、0 元。

（2）小米基金持有发行人 10.599%股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小米品牌终端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0、14.53%、49.09%。

（3）常熟市吉顺光学器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4 年所设立、监事徐健报告期内曾经持股的公司，持续向发行人提供玻璃切割、磨边等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为 60.65 万元、63.86 万元、50.05 万元。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日本京浜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共同持股的公司，京浜光电持股 90%，增田清志持股 10%。增田清志持股主要是出于日本京浜税收优惠的考虑，中小企业需符合非法人独资的股权结构方能适用优惠税率。日本京浜 2020 年营业收入 8,048.19 万元、净利润 363.48 万元。

为了在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下尽量降低增田清志在日本京浜中的持股比例，将在日本新设控股子公司，东京光芯株式会社（发行人持股 99%，增田清志持股 1%），公司成立后将收购增田清志所持日本京浜 9%股份，目前正在履行设立程序，具体收购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

（5）实际控制人之一增田博志持有日本公司 Commerce Japan Inc.21.19%股权并担任董事。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水晶光电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具有明显差异。

（2）结合下游客户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小米品牌终端指定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形，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应用于小米品牌终端的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相关股权是否系代持；前员工从发行人

离职后的任职情况，离职后设立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背景；发行人向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非关联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内容，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发行人的对应比重；新设日本子公司的进展；实际控制人委托天羽博代为出资设立日本京浜的代持情形是否已经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5）说明增田博志所持日本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水晶光电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具有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水晶光电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玻璃	-	2.03	46.23	660.97
销售 IRCF	-	-	190.79	988.32

2019 年之前发行人与水晶光电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是代工业务为主，水晶光电是全球 IRCF 最大的生产商之一，其蓝玻璃原材料供应商较为成熟且产品质量较好，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蓝玻璃用于生产 IRCF 中片，一部分销售给水晶光电，一部分销售给其他蓝玻璃 IRCF 客户。

1. 采购公允性情况

单位：万元、元/片

类别	规格 (mm)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蓝玻璃抛光片	77*77*0.21 77*77*0.30	-	-	-	-	37.76	22.23	644.15	30.65
白玻璃片	510*430*0.3 510*430*0.21	-	-	-	-	8.28	82.76	15.34	76.72
其他	其他	-	-	2.03	1.28	0.19	-	1.47	1.28
合计	-	-	-	2.03	-	46.23	-	660.97	-

注：77*77*0.21、77*77*0.30 为 77mm*77mm*0.21mm、77mm*77mm*0.30mm；510*430*0.3、510*430*0.21 型号为 510mm*430mm*0.3mm、510mm*430mm*0.21mm，下同；

发行人向水晶光电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尺寸为 77*77*0.21、77*77*0.30 的 BG（生产厂商是德国肖特）、QB（生产厂商是成都光明）型号的蓝玻璃，尺寸为 510*430*0.3、510*430*0.21 的 D263 型号（生产厂商是德国肖特）的白玻璃。

同期发行人直接采购上述原材料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种类	规格	采购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G 与 QB 蓝玻璃抛光片	77*77*0.21 77*77*0.30	直接采购	25.23	-
		采购自水晶光电	28.84	30.65
D263 白玻璃片	510*430*0.3 510*430*0.21	直接采购	81.05	82.67
		采购自水晶光电	82.76	80.33

注：以上不包含镀膜的蓝玻璃和白玻璃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水晶光电采购的玻璃，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玻璃价格无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2. 销售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水晶光电及浙江晶驰销售的产品为 IRCF 中片（包括白玻璃、蓝玻璃及树脂基材），金额分别为 998.32 万元、213.42 万元、0 万元、0 万元，销售单价与销售给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片

产品 类别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白玻璃	水晶光电	16.04	21.98	231.72	24.73	1、水晶光电产品厚度主要为

IRCF 中片	非关联 第三方	142.46	27.46	711.13	31.87	0.21mm，2018 年还有部分产品厚度 1.1mm； 2、水晶光电主要产品厚度为 0.21mm，2018 年及 2019 年单价分别为 22.31 元/片、21.98 元/片，波动不大； 3、其他非关联方的产品厚度主要为 0.21mm 及 0.3mm，平均销售单价因规格、性能不完全相同，有所差异，单价区间为 20.45 元/片到 33.63 元/片。
蓝玻璃 IRCF 中片	水晶光电	151.62	55.25	722.60	62.12	1、水晶光电产品厚度主要为 0.21mm；
	浙江晶驰	22.63	68.26	-	-	2、其他非关联方的产品厚度主要为 0.21mm 及 0.3mm，平均销售单价因规格、性能不完全相同，有所差异，单价区间为 54.46 元/片到 64.93 元/片。
	非关联 第三方	552.75	54.98	1,193.79	62.91	
树脂 IRCF 中片	水晶光电	23.14	230.00	-	-	水晶光电仅 2019 年采购了少量的树脂 IRCF 中片，小批量订单的销售单价相对于大批量订单会高。
	非关联 第三方	658.56	183.13	64.24	170.13	
树脂 卷材	水晶光电	-	-	34.00	17.00	发行人向水晶光电销售的树脂卷材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非关联 第三方	2,363.07	18.18	921.35	17.72	

同类型产品，发行人销售给水晶光电及其子公司浙江晶驰的单价与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单价互有高低，不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客户之间产品的规格尺寸、技术要求不完全相同，导致销售单价会有差异；此外，因不同型号产品量产规模的不同也会对销售单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根据对同类型产品的逐项分析，发行人销售给水晶光电的单价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单价之间无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水晶光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结合下游客户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小米品牌终端指定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形，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应用于小米品牌终端的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下游客户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小米品牌终端指定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1）发行人下游客户模组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欧菲光、舜宇光学、丘钛科技、三星电机及瑞声科技向发行人采购 IRCF 并应用于小米品牌终端。

主要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欧菲光 (南昌欧菲母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1年，2010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456.SZ。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影像业务和微电子业务，目前摄像头模组生产已实现高度自动化，自动化程度位居国内模组行业前列。
舜宇光学 (宁波舜宇、信阳舜宇母公司)	公司成立于1984年，2007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2382.HK。公司长期聚焦于光学产品领域，是领先的综合光学产品制造商。
丘钛科技	公司成立于2007年，2014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1478.HK。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中高端智能手机及平板计算机摄像头模块及指纹识别模块制造商。
三星电机	公司成立于2001年，系韩国三星电机株式会社子公司，是韩国三星集团旗下公司，是全球著名电子产品核心部件供应商，主要生产手机、电脑等数码产品核心部件。
瑞声科技 (诚瑞光学母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3年，2005年于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2018.HK。公司系全球精密制造龙头企业，在声学、光学、电磁传动、精密结构件、射频天线等领域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发行人下游客户均属于全球领先的摄像头模组上市公司或者知名企业，且上述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各类领先企业。因此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全产业链均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采购上从供应商的选择、审厂的流程、采购招标的程序以及最终确定供应商均有完整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均系通过招投标或公开竞价等方式获得相应的订单，而非由终端品牌直接指定。

（2）小米科技向模组厂商采购的采购机制

根据对小米科技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通过了小米科技的二级供应商审查，并进入其“合格供应商池”。小米科技向欧菲光、舜宇光学、三星电机等模组厂商采购摄像头模组时，给定关键性材料 IRCF 的“合格供应商池”，模组厂商根据产品的技术要求，在“合格供应商池”内自行选择供应商。模组厂商主要依据自身的供应商审查机制，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审厂，通过审厂后方有资格参与模组厂商的招标询价，此后模组厂商每年还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飞行检查。在新产品发布时，模组厂商向供应商发送技术图纸，邀请招标公开询价，最终根据价格、质量、交付能力、技术能力等多维度信息确定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取得小米科技的订单需要通过模组厂商的供应商审查，并通过

招标询价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一同竞价来获取订单，因此不存在小米指定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2. 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性

（1）应用于小米的产品与其他非小米产品的销售价格比较

小米及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情况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由于发行人产品主要为摄像头滤光片，具有定制化特点，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要求主要体现在产品尺寸和膜系设计上，发行人销售给欧菲光、舜宇光学、丘钛科技、诚瑞光学的价格以同类商品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经招投标或竞价方式后确定交易价格，与销售给除欧菲光、舜宇光学外的非小米品牌的相关客户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三星电机等摄像头模组技术指标更严格，因此相对来说售价较高，符合实际情况。

（2）应用于小米的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小米品牌的销售均价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田微	白玻璃 IRCF	-	-	0.42	0.37
	蓝玻璃 IRCF	0.54	0.62	0.56	0.75
	树脂 IRCF	1.67	1.72	1.62	1.05
五方光电	白玻璃 IRCF	-	-	0.38	0.43
	蓝玻璃 IRCF	-	-	0.85	0.93
	树脂 IRCF	-	-	1.82	1.96
美迪凯	白玻璃 IRCF	-	0.53	0.52	0.57
	蓝玻璃 IRCF	-	0.89	0.97	1.64
	树脂 IRCF	-	-	-	-
发行人 (欧菲光及舜宇光学部分)	白玻璃 IRCF	0.35	0.49	-	-
	蓝玻璃 IRCF	0.64	0.80	-	-
	树脂 IRCF	1.69	1.97	2.13	-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注 2：五方光电 2019 年单价计算时间为 2019 年 1-6 月份同时因其定期报告未再披露不同产品的收入、单价和销量等数据，无法获取其 2020 年度蓝玻璃基材滤光片销售单价；美迪凯 2020 年产品单价为其披露的智能手机摄像头滤光片组立件（蓝玻璃基材）2020 年 1-6 月份数据，下同。

注 3：东田微 2020 年蓝玻璃单价为 0.62 元/片，扣除 0.11mm 高强度超薄蓝玻璃滤光片的影响后，其 2020 年蓝玻璃滤光片的销售单价为 0.57 元/片。

最终应用于小米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发行人最终应用于小米终端的 IRCF 产品价格与非小米产品的 IRCF 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玻璃 IRCF 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树脂 IRCF 因产品及工艺技术不完全相同，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无明显区别。发行人销售的应用于小米终端的 IRCF 产品价格公允。

3. 发行人应用于小米品牌终端的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应用于小米品牌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终端领域	终端品牌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消费电子	小米	12,283.79	68.01	13,986.47	49.09	2,565.09	14.53	-	-
	苹果	2,375.12	13.15	5,371.07	18.85	3,317.01	18.79	3,033.27	28.44
	三星	432.17	2.39	964.08	3.38	3,525.23	19.97	2,532.91	23.75
	OPPO	394.95	2.19	590.82	2.07	759.41	4.3	-	-
	华为	24.87	0.14	463.56	1.63	312.6	1.77	-	-
	其他品牌	1,224.49	6.79	4,555.05	15.99	4,318.46	24.45	2,049.21	19.21
	小计	16,735.39	92.67	25,931.05	91.01	14,797.80	83.81	7,615.39	71.4
主营业务收入		18,060.41	100	28,489.83	100	17,656.41	100	10,664.64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小米品牌终端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565.09 万元、13,986.47 万元和 12,283.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4.53%、49.09%和 68.01%，收入金额及占比均持续上升。

（2）发行人应用于小米品牌终端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树脂 IRCF 具有“轻薄牢”、光学特性优的特点，是手机摄像头模组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

在手机品牌中应用树脂 IRCF 最多的是三星，根据三星电子和树脂 IRCF 制造商奥托仑的公开信息，三星在 2015 年即开始在摄像头模组中大批量使用树脂 IRCF，并通过自身关联公司 NANOS 和奥托仑进行生产。2018 年，小米科技决

定在其中高端手机中应用树脂 IRCF，随即在全国范围内选择有能力的树脂 IRCF 生产厂商。发行人作为国内为数不多具有树脂 IRCF 先进技术并有量产能力的企业，小米科技即与发行人进行接触，期间经过小米科技质量部、技术部等多部门联合考察，发行人最终于 2019 年 4 月通过其认证进入“合格供应商池”。除小米科技外，2018 年到 2019 年间，发行人又先后与主要模组厂商欧菲光、舜宇光学等展开业务合作，历经方案优化、技术突破、验证测试等阶段，取得欧菲光、舜宇光学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2019 年开始，发行人因产品质量的综合性能和稳定性等方面获得小米科技以及欧菲光、舜宇光学等模组厂的认可而开始被其批量采购。2020 年以来，随着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并受益于小米终端品牌的迅速增长，发行人对小米终端品牌的销售持续大幅增长。

（3）发行人应用于小米品牌终端的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 树脂 IRCF 符合消费电子行业对 IRCF 发展的需求方向，小米品牌应用树脂 IRCF 范围得到扩大

随着下游终端用户对拍照要求的不断提高，手机摄像头模组从单摄向多摄、超清、广角、潜摄、长焦、3D 方案升级，摄像头数量和功能的增加，会带来摄像头体积的增加，而树脂 IRCF 具有“轻薄牢”、光学特性优的特点，是手机摄像头模组未来发展的方向。

小米科技通过对树脂 IRCF 摄像头的长期考察，在 2018 年进行试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在此基础上，其在 4800 万像素和 6400 万像素的手机摄像头上大规模采用。未来小米科技仍将持续在其中高端机型中广泛采用树脂 IRCF 作为其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手段。

2) 小米品牌特别是中高端机型品牌的增长促进发行人应用于小米品牌终端收入的增长

根据小米科技年报显示，小米科技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640 万台，排名全球第 4 名，2021 年上半年出货量为 10,230 万台，排名全球第 2 名。其中，中高端机型的智能手机 2020 年全年出货量为 1,000 万台，2021 年上半年出货量 1,200 万台。小米品牌手机出货量增长直接带动发行人应用于小米品牌收

入的增长。

发行人应用于小米终端的销售收入与小米科技的手机营业收入、发行人应用于小米终端树脂 IRCF 销量与小米科技中高端手机出货量情况如下：

时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发行人应用于小米终端的销售收入（万元）	2,565.09	13,986.47	545.26%	12,283.79	87.83%
小米科技的手机营业收入（亿元）	630.65	1,521.91	241.32%	1,105.80	72.66%
发行人应用于小米终端树脂 IRCF 销量（万片）	1,206.87	5,792.51	557.30%	5,216.21	90.05%
小米科技中高端手机出货量（万台）	-	1,000	-	1,200	120.00%

注 1：中高端机型指在中国大陆地区人民币 3,000 元或以上及境外定价在 300 欧元及以上的智能手机；

注 2：2019 年小米集团未披露中高端机型出货量。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小米终端的销售收入以及树脂 IRCF 销量与小米科技手机营业收入及中高端手机出货量趋势无明显差异，小米品牌的增长客观上促进了发行人产品应用与小米品牌终端的增长。

根据预测，未来其手机出货量仍将保持较高水平，且中高端机型占比将持续提高。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树脂 IRCF 渗透率的提升，小米科技对于树脂 IRCF 的需求还将持续上升。

3）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优先满足主要客户和主要品牌终端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10%、95.37%、93.94%和 95.46%，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的销售策略是“以满足主要客户和主要品牌终端需求为主”，因此，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会向小米终端品牌生产体系倾斜，从而导致发行人对小米终端品牌收入的提高。

4）发行人取得模组厂应用于小米终端的订单主要还是在于模组厂的供应商考察及公开招标、集中竞价

发行人的客户为全球前列的摄像头模组厂商，如欧菲光、舜宇光学，小米科技通过向欧菲光、舜宇光学采购搭载了发行人 IRCF 的摄像头模组间接与发行人形成业务关系。根据与欧菲光、舜宇光学、小米科技的访谈，小米科技为保障重要零部件的产品质量，会向一级供应商给定“供应商池”，再由欧菲光、舜宇光

学依据其自身的供应商审查机制、招标询价流程确定具体供应商。

小米科技的终端产品具有“高性价比”的特点，一直坚持对产品技术特别是摄像头像素等方面的高要求，经过长期的考察，小米科技确定将新一代树脂 IRCF 作为其产业链中的产品之一，并应用于 4800 万像素和 6400 万像素的摄像头模组中。除发行人外，同行业公司水晶光电、五方光电、东田微等存在向小米科技供应树脂 IRCF 的情形，但是鉴于发行人为国内最大的树脂 IRCF 生产商，在产能及产品质量上均有能力满足小米科技的需求，因此，一旦小米科技向模组厂下订单，发行人有较大的机会最终取得模组厂的订单。

综上，发行人应用于小米品牌终端的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基于树脂 IRCF 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在树脂 IRCF 的技术实力及生产能力以及小米科技自身的快速发展和对于树脂 IRCF 的需求，具有合理性。随着发行人未来持续发展和产能逐步扩大，以及其他终端品牌应用树脂 IRCF 的增加，发行人对除小米品牌外的其他终端品牌收入也会持续上升。

（三）说明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相关股权是否系代持；前员工从发行人离职后的任职情况，离职后设立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背景；发行人向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非关联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委托内容	外协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反射镜玻璃切割、磨边	吉顺光学	20.97	0.24	50.05	0.24	63.86	0.25	60.65	0.28
反射镜玻璃切割、磨边	顺利光学					0.21	0.20	6.70	0.43
合计		20.97		50.05		64.07		67.35	

发行人前员工宋宇于 2002 年自京浜有限离职，并分别于 2014 年、2018 年先后设立了吉顺光学和顺利光学两家公司，主营光学玻璃成型制品的生产及加工。该前员工离职时间较早，且在职期间属于基层员工并主要在公司反射镜切割部门从事切割、磨边相关工作。

1. 宋宇所控制的外协厂商的股权是否系代持，宋宇离职后的任职情况，离职后设立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背景

宋宇自 2002 年从发行人离职后一直经商，从事商品贸易相关事业。2014 年与徐健、朱瑞良共同成立吉顺光学，注册资本 50 万元，承接光学玻璃加工等业务。2018 年 7 月成立另一主体顺利光学，同样从事光学玻璃加工等业务。宋宇具有反射镜加工方面的专业经历，其对发行人业务的配合度较高。

根据宋宇、吉顺光学和顺利光学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

因此，吉顺光学和顺利光学为宋宇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 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设立的公司采购反射镜玻璃切割、磨边相关服务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工序	外协厂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反射镜玻璃切割、磨边	吉顺光学	0.24	0.24	0.25	0.28
反射镜玻璃切割、磨边	顺利光学	-	-	0.20	0.43
反射镜玻璃切割、磨边	华和光学制品 (常熟)有限公司	-	0.26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吉顺光学、顺利光学采购反射镜玻璃的切割、磨边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华和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采购相同服务的价格接近，无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顺利光学 2018 年单价较高主要是临时性采购，同时提供加工补强板，相关交易金额仅为 6.70 万元，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其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前员工从发行人离职后自主创业继续从事光学玻璃成型相关行业；发行人向上述外协供应商采购服务的价格与非关联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四）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内容，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发行人的对应比重；新设日本子公司的进展；实际控制人委托天羽博代为出资设立日本京浜的代持情形是否已经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

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子公司情况

（1）日本京浜的基本情况

日本企业具有选择日本商社或者日本代理商等日资企业进行交易的商业习惯，为了业务经营所需，增田清志计划在日本成立公司，由于办理设立手续时其未能赶回日本，于是委托天羽博代为出资设立。2012 年 12 月 12 日，日本京浜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日元，董事包括增田清志（代表）、天羽博、增田淑惠、增田博志。报告期内日本京浜的持股比例始终为京浜光电持股 90%，增田清志持股 10%。

（2）日本京浜的经营情况

日本京浜作为发行人在日本的贸易平台，所开展业务均服务于发行人，负责京浜光电在日本地区的销售对接事宜，以及采购树脂材料。

报告期各期，日本京浜（扣除内部交易）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扣除合并内部交易)	营业成本 (扣除合并内部交易)	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1,800.71	1,430.89	115.83
日本京浜占发行人合并指标比重	9.89%	11.90%	3.48%
2020 年度	3,249.05	2,597.27	67.85
日本京浜占发行人合并指标比重	11.32%	14.03%	1.30%
2019 年度	1,868.09	1,385.38	140.27
日本京浜占发行人合并指标比重	9.32%	9.74%	6.06%
2018 年度	1,380.97	1,230.34	-9.81
日本京浜占发行人合并指标比重	11.88%	14.33%	-0.91%

注：扣除合并内部交易是指日本京浜的营业收入中扣除销售给苏州京浜的部分；而京浜光电通过日本京浜销售给日本客户的部分则保留。

2. 新设日本子公司的进展

发行人拟在日本投资新设子公司东京光芯株式会社（简称“东京光芯”），

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东京光芯株式会社
注册号：	暂未完成设立
成立日期：	暂未完成设立
资本金额：	980 万日元（投资总额 3,000 万日元）
执行董事：	增田清志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京都涩谷区代代木四丁目 23 番 5 号
董事：	增田清志（代表）、天羽博
登记机关：	暂未完成设立
股权结构：	京浜光电持股 99%，增田清志持股 1%
具体业务内容：	负责京浜光电在日本的光学元器件、光学机器设备及半导体材料的进出口及销售、相关领域的投资、咨询服务、租赁服务等。

2021 年 7 月 12 日，就投资设立东京光芯，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完成商务部门的备案（备案文号：苏境外投资〔2021〕N00487 号），拟待完成发改部门 and 外汇部门备案后，汇出投资本金完成东京光芯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改部门和外汇部门备案程序尚未完成。

3. 实际控制人委托天羽博代为出资设立日本京浜的代持情形是否已经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日本京浜办理设立手续时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其未能赶回日本，于是委托天羽博代为出资设立。2012 年 12 月 12 日，日本京浜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日元；2012 年 12 月 19 日，天羽博以原注册资本出资金额 500 万日元为对价将日本京浜 100%股权转让给增田清志，上述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此外，增田清志与天羽博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天羽博系接受增田清志的委托代为办理日本京浜的设立事务并代为出资，已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将日本京浜全部股权转让予增田清志，该等股权的转让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天羽博已不享有对日本京浜股权的任何权利，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委托天羽博代为出资设立日本京浜的代持情形已经彻底解除。任何情况下，天羽博将不以任何理由主张对日本京浜任何股权的任何权利，上述代为出资和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5月10日，日本利奥法律事务所出具《关于京浜光学制品株式会社的法律意见书》（编号：意见书 20210501），说明日本京浜目前有两名股东，分别为京浜光电和增田清志，日本京浜股东历次转让日本京浜股权的行为符合日本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股东合法有效地持有日本京浜股权，日本京浜股东之间以及与其他主体之间就日本京浜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委托天羽博代为出资设立日本京浜的代持情形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披露如下：

（1）共同投资所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日本京浜的基本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一）日本京浜”中披露。

（2）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2016年12月29日之前日本京浜为京浜光电100%持有。京浜光电按照1日元/股的价格出资。

此后，根据日本国税厅税务问答第5800号规定，中小企业需符合非法人独资的股权结构方能适用优惠税率，2016年12月29日，为子公司在日本的政策环境下可以获得更多经营便利，京浜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日本京浜10%股权转让给增田清志，转让价格为73.32万日元，定价依据为日本松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产评估明细书。本次转让完成后，京浜光电持有日本京浜90%的股份、增田清志持有日本京浜10%的股份。

为了在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下尽量降低增田清志在日本京浜中的持股比例，京浜光电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京浜光电将在日本新设控股子公司，东京光芯（京浜光电持股99%，增田清志持股1%），成立后将收购增田清志所

持日本京浜 9%股份，目前正在履行设立程序，具体收购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京浜光电已聘请日本松山会计师事务所就日本京浜 9%股份的价值进行评估。

因此，增田清志受让并持有日本京浜股份主要是出于日本京浜税收优惠的考虑，且京浜光电出资定价公允、合规。

（3）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日本京浜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所控股，且一直属于京浜光电合并报表范围。日本京浜的业务均作为海外贸易平台服务于京浜光电，且从未进行过分红。

因此，日本京浜与京浜光电之间的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4）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日本京浜开展业务均服务于京浜光电，相关经营决策均由京浜光电制定；且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京浜光电的商业机会，亦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京浜光电同类的业务。符合《公司法》148 条规定。

根据上述，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与京浜光电共同持有日本京浜，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且后续已作出明确安排进一步降低增田清志的持股比例至 1.09%。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披露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公司的相关事项，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日本京浜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五）说明增田博志所持日本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

1. 说明增田博志所持日本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1）增田博志持股日本公司的情况

企业名称:	株式会社コマースジャパン (Commerce Japan Inc.)
企业登记编号:	0107-01-037171
成立日期:	2019 (平成 31) 年 2 月 20 日
资本金额:	14,363,750 日元
执行董事:	新村拓也、宫田昌辉
住所地:	东京都品川区西五反田五丁目 1-3 赫利俄斯大厦 10F
董事:	新村拓也 (代表)、宫田昌辉 (代表)、岗本骏平、增田博志
登记机关:	东京法务局品川出張所
股权结构:	新村拓也持股 72.5%，宫田昌辉持股 1.5%，增田博志持股 21.2%
经营范围:	(1) 非打印网络电子商务及通信销售业务 (2) 关于下列物品的进出口、企划、制作、批发及销售： ①化妆品、健康食品、美容健康商品 ②鞋子、运动鞋、衣料纤维制品 ③玩具、日用杂货、生活用品、陶磁品、食品、饮料 ④高尔夫、冲浪等体育用品 ⑤家用电器制品 (3) 网络等媒体运营事业 (4) 通过互联网主页运营及管理在线商店 (5) 角色商品 (有个性的名称和特征的人物动物等图像) 的企划、商标权、设计权的管理业务 (6) 广告的企划及制作以及广告代理业务 (7) 促销活动相关咨询业务 (8)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一切事业

根据株式会社コマースジャパン (Commerce Japan Inc.) (以下简称“Commerce”) 的登记信息, 其股东新村拓也直接持有 Commerce 72.5% 股份, 超过公司全部股份的三分之二, 系 Commerce 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社长), 增田博志持有 Commerce 21.2% 股份并担任董事。此外, 根据 Commerce 公司章程, Commerce 股东大会的决议, 除法令或者章程另有规定外, 以具有可以行使表决权的股东的表决权过半数进行; 日本公司法第 309 条第 2 项 (主要为公司股份转让、回购、发行股票、解雇董事、公司减资、公司进行现金外的利润分配, 须经出席会议且有权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三分之二数同意) 规定的决议, 由具有可以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出席并以出席股东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多数进行; Commerce 公司的股份转让及取得, 均需得到董事长的批准。因此, 增田博志不控制 Commerce 公司, 且持股比例较低。

此外, 根据增田博志提供的 Commerce 公司的销售采购合同、银行流水等文件, 增田博志所持股权的日本公司 Commerce 为主要经营日常生活用品的电子商

店，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且 Commerce 的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综上，增田博志所持日本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制情况
1	合诚投资	20 万元	持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性业务	增田清志持股 50%、增田淑惠持股 50%
2	博司投资	30 万元	持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性业务	增田清志持股 33.34%、增田淑惠持股 33.33%、增田博志持股 33.33%
3	科力投资	505 万元	持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性业务	合诚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睿丰投资	366.0001 万元	持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性业务	合诚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大智投资	110 万元	持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性业务	博司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株式会社 Coartz	300 万日元	艺术及设计相关业务及咨询服务	增田博志配偶章茜持股 100%，并担任取缔役（董事）及代表取缔役
7	常熟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消费娱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增田博志配偶章茜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受控制企业”）中，合诚投资、博司投资、科力投资、睿丰投资、大智投资均为持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性业务；株式会社 Coartz 主要从事艺术及设计相关业务及咨询服务；常熟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消费娱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受控制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上述受控制企业中，科力投资、睿丰投资、大智投资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存在投资款项及利润分配等资金往来，其他受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上述所有受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除存在股权投资及利润分配外无其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

（六）保荐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水晶光电关联交易的交易合同，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交易价格等情况，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访谈小米科技相关负责人，了解小米科技确定二级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招标询价、考虑因素等情况；

（3）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终端应用于小米品牌的下游客户和销售价格情况，与发行人其他非小米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价格比较，分析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取得并查阅终端应用于小米品牌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情况，结合研究报告、行业期刊等公开资料，分析发行人应用于小米品牌终端的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5）访谈设立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前员工，了解前员工从发行人离职后的任职情况以及离职后设立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背景；获取并查阅相关外协合同，比较并分析发行人向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非关联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

（6）查阅东京光芯株式会社的申请设立相关资料；查阅日本京浜设立及后续变更的工商资料；查阅日本利奥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日本京浜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

（7）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相关资料；查询日本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上述企业的登记信息。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水晶光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取得小米科技的订单需要通过模组厂的供应商审查，并通过招标询价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一同竞价来获取订单，不存在小米指定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情形；发行人最终应用于小米终端的 IRCF 产品价格与非小米产品的 IRCF 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价格公允；相关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基于树脂 IRCF 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在树脂 IRCF 的技术实力及生产能力以及小米科技自身的快速发展和对于树脂 IRCF 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其股权不存在代持；前员工从发行人离职后自主创业继续从事光学玻璃成型相关行业；发行人向前员工控制的外协供应商采购服务的价格与非关联外协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4）日本京浜作为发行人在日本的贸易平台，所开展业务均服务于发行人，负责日本地区的销售对接事宜，以及采购树脂材料；新设日本子公司东京光芯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改部门和外汇部门备案程序尚未完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委托天羽博代为出资设立日本京浜的代持情形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披露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公司的相关事项，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持股日本京浜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5）增田博志所持股权的日本公司 Commerce 为主要经营日常生活用品的电子商店，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除存在股权投资及利润分配外无其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

五、《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显示：

（1）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溧阳畅宇 100%股权，溧阳畅宇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主营业务为光学基材的冷加工，包括精密切割、研磨、抛光等。本次收购前王滋锋股份占比 40%、王晟屹股份占比 60%，实缴注册资本 360 万

元。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 421.70 万元。

（2）发行人前五名外协单位变动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收购溧阳畅宇及部分外协单位合作规模变化导致排序变化所致。

（3）王滋锋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于 2019 年 1 月入职京滨光电，并通过睿丰投资持股发行人 1.26%。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孟庆宣与王滋锋为亲属关系，于 2018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溧阳畅宇成立未满一年即被发行人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溧阳畅宇及其股东王晟屹、王滋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溧阳畅宇及相关人员向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

（2）说明收购的作价依据、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王滋锋、孟庆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历史与引进背景，王滋锋、孟庆宣主要掌握的技术内容、在发行人处承担的技术工作，是否存在技术目标等约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溧阳畅宇成立未满一年即被发行人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溧阳畅宇及其股东王晟屹、王滋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溧阳畅宇及相关人员向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

1. 溧阳畅宇成立未满一年即被发行人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溧阳畅宇拥有优秀的专业人才和丰富的经验技术，但受限于其资金及规模，很难快速发展

王滋锋及主要团队成员在光学光电领域从业多年，对各类光学材料的加工工艺十分了解，在光学冷加工业务中拥有丰富的经验。溧阳畅宇成立较短时间内，凭借其稳定的技术输出和严格的产品品控，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客户群体与行业口

碑，但短期内受限于资金实力及生产规模，无法进行新客户群体开发，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2）溧阳畅宇光学冷加工业务可与发行人业务形成互补，延伸了产业工序

京滨光电是一家基于光电薄膜技术研发与应用，集材料开发、膜系设计、镀膜工艺和工艺控制于一体的创新型光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拥有先进镀膜工艺并应用于玻璃、树脂等光学基材，但是在收购溧阳畅宇之前不具备玻璃基材前道加工能力。而溧阳畅宇从事的光学基材冷加工业务，在光学基材的切割、研磨、抛光等方面具有一定行业优势，也是发行人玻璃类产品生产的重要前道生产步骤。若收购完成，发行人可具备光学玻璃全工序生产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大大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3）业务融合后可满足各方需求，快速形成共赢局面

京滨光电在光学基材镀膜方面拥有行业领先技术，但不具备光学玻璃基材冷加工的能力，在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过程中会受限于供应商交货速度及产品品质，且部分同行业公司已经实现类似业务的延伸，发行人为便利客户，完善产业链，一直有意向开展前端光学基材冷加工业务的延伸。但若自行开发生产，建设周期较长，研发投入及市场开发需要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能收购相对成熟的公司，则能够快速完成业务融合，快速推进客户审厂、产品交付，有利于丰富客户群体，增强市场竞争力。

溧阳畅宇成立后，由于缺乏后续资金支持，其生产规模及客户数量很难快速发展，与此同时，设备支出、运营费用等不断增加的固定性支出造成公司盈利情况不及预期，也希望寻求合作伙伴，获取资金及资源方面的支持。

溧阳畅宇在收购前即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联系，发行人对其经营情况、技术水平等较为了解，且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经营积累较少，相对于成立年限较长的公司，收购对价较低，因此当出现收购意向后京滨光电快速推进，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收购。

综上，溧阳畅宇成立未满一年即被发行人收购是双方优势互补的选择，具备合理性。

2. 溧阳畅宇及其股东王晟屹、王滋锋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王晟屹在江苏省溧阳市当地从事自由职业，拥有一定闲置资金并有意投资光学行业，但由于缺乏该行业投资经验，因此有意与专业技术人员合作投资光学行业。王滋锋在该行业从业多年，经朋友介绍后与王晟屹达成共识，成立溧阳畅宇。王滋锋作为股东及总经理负责溧阳畅宇日常经营，王晟屹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日常管理。溧阳畅宇实际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投入超出预算且经营效果也不达预期，短期内受资金限制无法扩大规模，在发行人提出收购意向后，王晟屹和王滋锋决定将溧阳畅宇 100%股权进行出售。

溧阳畅宇具备光学冷加工业务能力，在 2018 年 9-12 月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12 月末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此后交易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务。

王晟屹在成立溧阳畅宇前与发行人无合作历史，且完成股权交割后也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

王滋锋作为溧阳畅宇总经理，发行人出于对王滋锋技术、管理等各方面能力的认可，拟与王滋锋进一步合作，因此王滋锋入职发行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

3. 溧阳畅宇及相关人员向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

溧阳畅宇被收购前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额（不含税）
发行人向溧阳畅宇采购	抛光片加工业务	317.94
	其他抛光片产品	4.30
发行人向溧阳畅宇销售	试做材料	3.47

溧阳畅宇自 2018 年 9 月起为发行人提供抛光片加工服务，其他业务主要为少量的抛光片产品试制以及材料交易。抛光片加工业务系由发行人提供材料，并按照每片单价 15.50 元结算加工费，同期溧阳畅宇向白金光学提供类似的抛光片加工业务，结算单价为 17.86 元/片，由于材质、规格、加工难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加工费单价也有所差别。溧阳畅宇为发行人提供的加工业务具有合理利润，定价为双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交易外，2018 年度王晟屹及其持股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王滋锋及其持股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综上，溧阳畅宇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合作均围绕业务开展，交易价格基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二）说明收购的作价依据、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收购作价的依据

溧阳畅宇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以溧阳畅宇 2018 年 12 月 31 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充分考虑其业务模式、行业状况、技术能力、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收购价格为 421.70 万元。

根据江苏中和东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溧阳畅宇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溧阳畅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苏东华评报字〔2021〕第 132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溧阳畅宇 100%股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444.24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439.81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与前述收购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前述交易价格公允。

2. 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资产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故本次收购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溧阳畅宇议案》，同意以 421.70 万元价格收购溧阳畅宇 100%股权。

2018 年 12 月 18 日，溧阳畅宇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溧阳畅宇股东变更为京滨光电。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28 日，溧阳畅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财产权交接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溧阳畅宇 100.00%股权。

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溧阳畅宇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

议约定公司以 4,217,019.62 元对价收购溧阳畅宇 100% 股权，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及 2019 年 1 月 28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1,265,105.00 元、500,000.00 元、1,500,000.00 元以及 951,914.62 元，相关股权转让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完毕。

4.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本次收购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王滋锋及王晟屹在出售溧阳畅宇前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因此将本次收购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在 2018 年 12 月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18 年 12 月将溧阳畅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判断：

会计准则关于控制权转移的规定	发行人情况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满足。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收购溧阳畅宇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溧阳畅宇原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满足。 此次合并事项无需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满足。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委派人员与溧阳畅宇办理相关财产权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清点交接，财务账簿交接等内容，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满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原股东支付了 176.51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41.86%，剩余款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支付 15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28 日支付 95.19 万元，最终支付完毕。上述款项支付进度是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的，且相关款项已于 2019 年 1 月支付完毕。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满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溧阳畅宇召开股东会，选举增田博志为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委任吴康为监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溧阳畅宇已完成了治理层的改选，发行人已经取得溧阳畅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权。

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末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取得了溧阳畅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权，部分交易对价虽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支付完毕，但不会对发行人取得溧阳畅宇的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因此，发行人将企业合并的购买日确定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企业合并时点已充分识别可辨认资产、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规定：“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在上述合并过程中，发行人对溧阳畅宇账面未记录的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识别并确认为无形资产，相关无形资产确认原值为 96.56 万元。公司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其生产经营中形成的专有技术，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发行人在购买日从购买方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在熟悉情况并自愿的公平交易中，为取得该资产所支付的对价 96.56 万元。因此，上述无形资产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同时与该非专利技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收购完成后，溧阳畅宇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稳定，对应的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资产未发生减值。

根据江苏中和东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溧阳畅宇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溧阳畅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苏东华评报字〔2021〕第 132 号），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96.63 万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与前述无形资产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王滋锋、孟庆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历史与引进背景，王滋锋、孟庆宣主要掌握的技术内容、在发行人处承担的技术工作，是否存在技术目标等约定

1. 王滋锋、孟庆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历史与引进背景

（1）履历情况

1) 王滋锋先生：曾用名：王滋峰，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光学光电子行业多年从业经历。

王滋锋先生于 2003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晶华光电（无锡）有限公司任镀膜课长；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元亮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江苏星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南京京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事业处处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瑞泽光学董事及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历任溧阳畅宇执行总经理、总经理，京滨光电技术工程师。

2) 孟庆宣先生：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光电子行业专业背景及多年从业经历。

孟庆宣先生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瑞泽光学技术工程师；2018 年 8 月至今任京滨光电技术研发课系长、技术工程师。

（2）合作历史与引进背景

王滋锋、孟庆宣均在光学光电子行业多年从业多年，具有光学镀膜方面的深厚技术功底。两人曾任职于瑞泽光学，瑞泽光学是发行人的外协单位，双方存在合作背景。

孟庆宣从瑞泽光学离职后加入发行人，并担任技术工程师。

王滋锋除在瑞泽光学任职期间与发行人有合作背景外，其设立的公司溧阳畅宇后续被发行人全资收购。

2. 王滋锋、孟庆宣主要掌握的技术内容、在发行人处承担的技术工作，是否存在技术目标等约定。

（1）关于王滋锋

王滋锋自 2003 年开始从事光学行业相关工作，其从业多年对光学晶体材料的生长、切、磨、抛、镀膜、组装等各生产环节均有深入研究的经历，其中镀膜工艺的研究经历超过 8 年，对镀膜机的工作原理、产品工艺设计、生产过程控制等工作内容具有丰富的经验，此外，其曾主导过光学镀膜产品产线的建设和量产，

在新产品的评估和开发上有较强的优势和能力。

王滋锋加入京滨光电后，主要负责公司所有新产品的调研、市场可行性评估、产品技术路线图设计建议；新产品评估通过后的，研发产线的筹建、团队的搭建、生产成本与赢利测算、目标客户开发协助、批量生产后转量产协助；同时继续负责溧阳畅宇的生产经营工作。

王滋锋加入京滨光电时通过持股平台睿丰投资增资发行人，根据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诚投资与王滋锋签订的《常熟睿丰光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王滋锋在其入职京滨光电后五年内不得自京滨光电离职，并且在其拒绝与京滨光电续签劳动合同、主动提出解除与京滨光电劳动合同、发生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情况；或其发生违规行为导致违法犯罪、严重违反京滨光电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违反《有限合伙协议》相关约定等情况下合诚投资或其指定第三方可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无其他技术目标等相关约定。

（2）关于孟庆宣

孟庆宣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瑞泽光学任职期间，全程参与了瑞泽光学的光学镀膜产线安装与调试，在投产后从事设备产品设计及产品的异常处理，可独立完成各光学玻璃产品镀膜设计、镀膜工艺调试、镀膜异常处理等技术问题，同时，其系统性接受过设备原厂商的技术培训，对设备的使用和设备异常的问题解决有非常丰富的经验。

孟庆宣加入京滨光电后，主要负责发行人光学玻璃产品镀膜规格评估、镀膜设计、镀膜工艺开发与调试，同时还负责公司专利编写与申请、对外项目资料编写与申报以及 ERP/MES 系统技术资料等工作。

孟庆宣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目标等相关约定。

综上，王滋锋、孟庆宣在光学光电子行业多年从业多年，具有光学镀膜方面的深厚技术功底，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有项目合作背景；王滋锋、孟庆宣入职发行人后担任技术工程师等职务，发行人与其不存在技术目标等相关约定。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王滋锋，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相关信息，了解王滋锋、王晟屹对外投资情况；了解溧阳畅宇成立及被收购的原因及背景；了解溧阳畅宇及其股东王晟屹、王滋锋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2）获取 2018 年度溧阳畅宇及相关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获取并检查公司收购溧阳畅宇内部决策批准文件、溧阳畅宇决策文件以及履行程序；

（3）获取由江苏中和东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溧阳畅宇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溧阳畅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苏东华评报字〔2021〕第 132 号），分析收购作价的合理性；

（4）获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财产权移交手续等资料；复核公司收购过程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获取王滋锋、孟庆宣的调查表，了解履历情况；访谈了解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获取王滋锋、孟庆宣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协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溧阳畅宇成立未满一年即被发行人收购是双方优势互补的选择，具有合理性；溧阳畅宇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合作均围绕业务开展，交易价格基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发行人收购溧阳畅宇的定价是在溧阳畅宇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收购过程中双方均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且在 2019 年 1 月已支付完毕；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王滋锋、孟庆宣在光学光电子行业从业多年，具有光学镀膜方面的深厚技术功底，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有项目合作背景；王滋锋、孟庆宣入职发行人后

担任技术工程师等职务，发行人与其不存在技术目标等相关约定。

六、《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科力投资、睿丰投资、大智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4.303%、1.260%、0.546%。

（2）睿丰投资入股份额均由王滋锋出资，睿丰投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3.30 元，较 2018 年 12 月小米基金的入股价格每股 4 元低，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 776,364.00 元。根据合诚投资与王滋锋签订的《常熟睿丰光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王滋锋在京浜光电服务期限 5 年，故按照服务年限分别确认 2019 年及 2020 年王滋锋股份支付费用 155,272.76 元（ $(776,364.00 - 0.21) / 5$ 年）。

（3）大智投资超 90%份额由发行人子公司日本京浜董事天羽博、董事助理天羽久子持有，其余份额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00%持有的常熟博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科力投资、睿丰投资、大智投资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对比前述三个平台关于管理模式、决策程序、服务期约定、回购要求、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或退休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情形等内容的约定，说明三个平台的主要约定条款是否存在显著差别，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部分平台专为一名或两名员工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2）说明科力投资、睿丰投资、大智投资入股发行人及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授予股份时公允价格确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其他员工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隐含的服务条件；是否存在为换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服务的情形；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对企业股份支付处理的参考案例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科力投资、睿丰投资、大智投资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对比前述三个平台关于管理模式、决策程序、服务期约定、回购要求、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或退休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情形等内容的约定，说明三个平台的主要约定条款是否存在显著差别，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部分平台专为一或两名员工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1.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情况

持股平台	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人员变动情况	人员确定标准
科力投资	普通合伙人： 合诚投资	合伙企业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原有限合伙人范辛因离职于 2019 年 7 月完成退伙，退伙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合诚投资用于后续员工激励	2016 年设立，中国境内员工持股平台，选定标准为当时副课长及以上职级的员工自愿购买，购买份额根据职级、在公司工作的年限等结合对公司发挥的作用确定
	有限合伙人： 1.增田淑惠 2.吴康 3.沈怡 4.龚裕 5.徐卫国 6.王利君 7.陈巧英 8.陈雪艳 9.周旻 10.徐健 11.王燕萍 12.张伟利 13.余晓莉			
大智投资	普通合伙人： 博司投资	合伙企业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合伙企业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人员变动	2016 年设立，日本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选定标准为日本子公司当时的员工
	有限合伙人： 1.天羽博 2.天羽久子			
睿丰投资	普通合伙人： 合诚投资	合伙企业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合伙企业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人员变动	2019 年设立，收购溧阳畅宇时为引入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王滋锋			

2. 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	科力投资	大智投资	睿丰投资
管理模式	由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统一管理	同科力投资	同科力投资
决策程序	持股平台选聘审计机构、更换开户银行、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延长合伙期限、举借债务、修订合伙协议、解散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向非关联方转让有限合伙权益须由普通合伙人和持有出资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批准有限合伙份额出质、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及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须由全体有限合伙人参加会议并全体一致同意 为实现有限合伙之目的持股平台的业务及日常运营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	同科力投资	为实现有限合伙之目的持股平台的业务及日常运营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
服务期约定	无相关约定	无相关约定	自入职京滨光电后五年内不得自京滨光电离职
回购要求	无相关约定	无相关约定	在拒绝与京滨光电续签劳动合同、主动提出解除与京滨光电劳动合同、发生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情况；或其发生违规行为导致违法犯罪、严重违反京滨光电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违反《有限合伙协议》相关约定等情况下合诚投资及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按照“本金+本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服务期间”的价格回购王滋锋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
存续期	自持股平台设立之日起五十年	同科力投资	自持股平台成立之日起三十年
股份处置办法	存续期满后持股平台进行清算解散；或 京滨光电成功实现中国境内 A 股上市的，自上市之日起，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其他合伙人或其他合伙人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有限合伙权益而无需普通合伙人同意	同科力投资	存续期满后持股平台进行清算解散；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转让有限合伙权益进行退出
损益分配方法	持股平台取得的全部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于扣除相应税费及资金成本后以现金方式按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分配	同科力投资	同科力投资
离任后股份处理	无相关约定	无相关约定	无相关约定

管理要求	科力投资	大智投资	睿丰投资
变更和终止情形	变更及转让： 经通知全体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合伙权益；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向其他合伙人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可以独立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转让给其关联方；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不得互相转换。 终止及解散： 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会议同意解散；普通合伙人停止营业、清算或破产、没有承接其权利义务的新的普通合伙人；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解散情形	同科力投资	同科力投资

3. 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部分平台专为一名或两名员工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科力投资和大智投资均为 2016 年 2 月发行人股改前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中科力投资为京滨光电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大智投资为京滨光电日本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京滨光电的生产经营主体在中国境内，且持股平台成立时大部分科力投资有限合伙人已在公司服务多年；而其子公司日本京滨系在 2012 年成立，且未直接从事生产活动，主要作为贸易平台服务于京滨光电。

因此，根据职级、在公司工作的年限以及发挥的作用，给予科力投资和大智投资不同的入股价格，根据不同的入股价格分为两个持股平台，以保证同一持股平台的员工以相同的价格参与入股。

睿丰投资系发行人收购溧阳畅宇时为引入核心技术人员王滋锋而设立，参照 2018 年 12 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王滋锋在发行人的服务年限及其发挥的作用各方面综合考虑确定睿丰投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3.30 元，因入股价格与科力投资和大智投资不同，故为了便于管理及同一持股平台的价格公平性，单独设立睿丰投资。

综上，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部分平台专为一名或两名员工设立，主要系激励的时间点不同，以及激励的定价不同，为便于操作及管理所致，具有合理性。

4. 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存在改制时发行人为科力投资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科力投资 2016 年 3 月增资入股京浜有限，2016 年 5 月京浜有限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确定的改制方案，京浜有限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照 1.46: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税收相关法规规定，本次改制留存收益转增股本部分需视同利润分配，缴纳相关所得税。科力投资各合伙人共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4.38 万元。

上述应缴税费由发行人于改制时先行代缴，科力投资合伙人已经依照各合伙人各自分别应该缴纳的税费金额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向发行人归还完毕。

除上述代缴个税情况外，员工参加持股计划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其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权变动、持股平台等工商资料及相关协议，检查转让双方的关系、了解转让、增资的原因；查阅公司章程、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等，确定是否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相关限制性条件，分析相关限制性条件的目的，了解是否存在服务期；

（2）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员工股权激励隐含的服务条件；获取科力投资、睿丰投资、大智投资股权激励方案，检查关于服务期约定、回购要求、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及损益分配方法、离职或退休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情形等内容的约定；

（3）获取公司关于不存在除科力投资、睿丰投资、大智投资以外的其他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对其他员工隐含的服务条件股权激励的声明；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查阅与员工签署的投资协议；访谈持股平台员工了解相关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部分平台专为一或两名员工设立，主要系激励的时间点不同，以及激励的定价不同，为便于操作及管理所致，具有合理性；除因股改发行人为科力投资代缴个税情况外，员工参加持股计划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其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代缴个税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

七、《问询函》第 18 题“关于环保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能扩大项目未及时履行环评报批程序的情形，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补充取得环评批复。

（2）发行人产品核心工序之一为镀膜，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噪声、废气、固废。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83%、45.82%、25.81%。发行人设有境外子公司日本京浜。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新建项目较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各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发行人扩大产能未及时履行环评报批程序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可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因环保问题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

和金额等。

（3）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5）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5）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新建项目较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各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发行人扩大产能未及时履行环评报批程序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可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因环保问题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各项目的环评相关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
1	京滨有限	光学反射镜项目	2005 年 7 月 7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就京滨有限光学反射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迁建。	2016 年 4 月 20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就京滨有限光学反射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	发行人	扩建光学滤光片生产项目	2020 年 12 月 21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出具《扩建光学滤光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
			有限公司扩建光学滤光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 20910号）审批通过。	《扩建光学滤光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于2021年3月26日公示后完成自主验收。
3	发行人	光学滤光片生产技改项目	2021年4月27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1] 791号）审批通过。	因该项目工艺为“仅切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履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评验收程序。
4	无锡滨京	光学滤光片生产项目	2020年8月21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无锡滨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滤光片年产3000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 7369号）审批通过。	2021年5月18日，经无锡滨京出具《无锡滨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滤光片年产3000万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无锡滨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滤光片年产3000万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并于2021年5月19日公示后完成自主验收。
5	溧阳畅宇	蓝玻璃抛光片项目	2018年8月17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溧阳畅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蓝玻璃抛光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 121号）审批通过。	2019年8月，经溧阳畅宇出具《溧阳畅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蓝玻璃抛光片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溧阳畅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蓝玻璃抛光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于2019年9月3日公示后完成自主验收。
6	浙江京浜	光学薄膜滤光片建设项目	2021年3月2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京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8亿片光学薄膜滤光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 29号）审批通过。	2021年设备安装完成，项目已投入使用，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后续将尽快启动环评验收程序。
7	浙江京浜	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5月1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京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 64号）审批通过。	后续项目启动后将尽快落实环评验收程序。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设完成的生产项目均履行了环评相关程序；募投项目也已取得环评批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扩大产能未及时履行环评报批程序事项，已经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补充完成项目竣工环评验收程序。

2021 年 4 月 29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生态文明办公室出具文件，确认京浜光电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2021 年 6 月 2 日，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京浜光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环保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京浜光电未及时就生产光学滤光片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事宜）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就前述事项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增田清志、增田淑惠、增田博志以其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综上，发行人曾经存在的扩大产能未及时履行环评报批程序事项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主管部门根据 2020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文件，认定发行人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属于填报排污登记表类别的企业，2020 年京浜光电及溧阳畅宇、无锡滨京均已完成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有效期 5 年。

发行人生产过程会产生污水、少量噪声、少量废气、固废，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污水及治理

发行人排放的主要是生活用污水、滤光片清洗废水和设备检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水质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LAS 等，含量均较低。部分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的浓水经过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该部分废水量为 287751t/a；其余部分生产废水（含切割及打磨废水、部分清洗废水、喷砂废水）经沉淀后排入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该部分废水量为 67800t/a；生活污水 15360t/a 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噪音及治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噪音，通过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设置减震基座、合理布局等措施来控制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及治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产生废气主要系粉尘，采用袋式除尘进行净化处理，确保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4）固体废弃物及治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固体废弃物较少，主要为五氧化三钛、二氧化硅、玻璃边角料、有机树脂片边角料、废包装容器、报废产品和废活性炭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位	标准
生活污水/ 废水	Ph	-	7.68	6.98	7.68	无	6.5-8.5
	悬浮物（SS）	5	5	7	6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41	10	78	9		500
	总磷	0.24	0.26	2.16	0.5		8
	氨氮	0.8	0.17	1.15	0.06		4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最大值）	0.21	0.36	0.26	0.32	mg/m ³	1.0
厂界噪声	昼间最大值	57.9	59.2	59.1	61.5	dB	65
	夜间最大值	-	-	-	50.4		55

根据上表，发行人排污浓度及总量均符合规定。

综上，发行人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生产过程会产生污水、少量噪声、少量废气、少量固废，其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少量固体废弃物，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切割与磨边废水和生活废水，废水排放杂质简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废水通过内部的废水处理装置、沉淀等简易处理后排放到外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远大于公司的污水排放量。公司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相应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材料费	8.23	26.00	11.97	11.89
污水处理费用	17.17	35.41	27.53	19.69
固废、垃圾处理费	7.02	5.76	3.11	1.34
其他（检测费、环评费用等）	6.98	1.11	1.83	1.30
小计	39.41	68.28	44.44	34.22
排污权投入	147.91			
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	10.85	23.08	38.56	-
总计	198.17	91.35	83.00	34.22

（2）发行人的三废排放量和处理费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废水排放量(m ³)	106,611.00	242,127.00	204,710.00	145,188.00
废水处理费 (万元)	17.17	35.41	27.53	19.69
废气排放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废排放费 (万元)	7.02	5.76	3.11	1.34

注：发行人废气均属于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类型；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切割与磨边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最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废水排放量逐年上升，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废水量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产能逐年增加，2021 年 1-6 月份废水排放量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发行人购置了 2 台全自动 EDI 纯水制备设备（新设备出水效率超过 50%），替换了原有的 2 台旧纯水制备设备（旧设备购置时间分别为 2006 年、2010 年，旧设备设计出水效率超过 30%），旧设备使用时间超过规定年限，出水效率已经低于设计效率。另外，发行人也购买了 3 台麦克尼斯 EDI MX-300 模块并对纯水制备设备进行更新，2021 年安装使用，其设计的回收水率高达 90%-95%，制备纯水的效率提升近 20%，相应废水排放量下降。

发行人与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法水务”）签署《工业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中法水务每月均会对发行人的污水排放仪表进行现场记录，并与发行人进行对账，发行人报告期的废弃物相关处理费用与排放量能够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金额如下

滤光片产能提升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53,000.00 万元。其中，场地购置费用投入为 8,783.85 万元，场地装修费用投入为 3,513.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入为 1,229.74 万元，设备投入费用为 36,403.75 万元，环保设备投入 546.06 万元，项目预备费投入为 2,523.06 万。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71,000.00 万元，如果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小于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途径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本募集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污水、固废，需要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运维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及监测工作，对当地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生产环节中仅产生滤光片清洗废水和设备检修废水等。主管部门根据 2020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文件，认定发行人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属于填报排污登记表类别的企业，2020 年京滨光电及溧阳畅宇、无锡滨京均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0 年 2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1 年 5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其中关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发行人主要生产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所生产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3214940027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6000468	货物进出口、检验检疫	常熟海关	1994/6/15 - 长期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08025	对外贸易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常熟）	2021/06/04 - 长期有效
3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5816082474660001Y	排污登记	生态环境部	2020/3/26 - 2025/3/25
4	溧阳畅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320494712U 检验检疫编码：3216300035	货物进出口、检验检疫	常州海关	2018/5/17 - 长期有效
5	溧阳畅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17523	对外贸易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溧阳）	2019/05/07 - 长期有效
6	溧阳畅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481MA1WFEB91L001W	排污登记	生态环境部	2020/4/29 - 2025/4/28
7	浙江京浜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3304960AA1 检验检疫备案号：3357400279	货物进出口、检验检疫	嘉兴海关	2020/3/13 - 长期
8	浙江京浜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83535	对外贸易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海盐）	2021/4/14 - 长期
9	浙江京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424MA2CY4DM0L001Z	排污登记	生态环境部	2021/06/22 - 2026/06/21
10	无锡滨京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214MA20W9RB19001W	排污登记	生态环境部	2020/8/25 - 2025/8/2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五）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 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在进口原材料时，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按照一般贸易向银行购汇支付予境外供应商，经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向海关主管部门报关进口，发行人进口的原材料不属于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数量限制或其他限制的货物，亦不存在需要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行政许可或资质的情形。

在出口产品时，发行人的产品均向海关主管部门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提单（运单）等文件资料，并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依法报税；发行人为从事进出口活动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7 月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苏州市常熟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7 月分别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税务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进出口活动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 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外汇使用、结转目前采用按需结汇的方式。

根据 2008 年 8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前述规定取消了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强制结汇制度。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发行人被列为 A 类企业（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认定），适用便利化管理措施。

综上，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情况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方式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日本京浜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采购树脂材料销售给发行人，以及向发行人采购树脂 IRCF 后销售给日本客户。除上述业务外，日本京浜未从事其他生产制造业务。通过日本京浜在日本当地从事业务主要系日本当地企业的贸易习惯所致，需要在日本当地设立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根据日本利奥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京浜取得了日本法律规定的进口许可，遵守了日本关税的进口管制规定；日本京浜不属于日本外汇以及外国贸易法指定的管制对象商品，日本京浜所有的出口项目都遵守了日本及国际贸易中的出口管制规定；日本京浜未开展制造业务等其他业务，无须就其业务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任何许可；根据日本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京浜光学制品株式会社章程》的规定，日本京浜的经营活动已经取得根据日本法律规定所需要的全部许可，其经营活动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要求停止经营活动或就其经营

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日本利奥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京浜为根据日本法律在日本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公司治理和经营活动符合日本法律的规定，日本京浜设立、存续及经营不存在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5）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建设项目所履行的环评相关程序文件；实地查看环保执行情况；走访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方面合规证明；

（2）访谈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取得污水处理厂、固废处理单位与公司的结算单、发票等单据，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3）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所在行业环保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环境检测报告、污染处理等相关报告，了解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4）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取得并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情况；

（5）查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等规定；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文件；

（7）获取发行人进出口相关报关文件；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并取得合规证明；

（8）了解公司的外汇结转方式；获取外汇结转相关凭证；查询国家外汇管

理局网站；

（9）查阅日本京浜经营活动资料；获取境外律师对日本京浜存续、运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曾经存在的扩大产能未及时履行环评报批程序事项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污染物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处理，排放量及排放标准均符合环保要求，主要处理设施及设备运行正常，能够覆盖污染物排放量；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集投资项目建设方案中包括了环保设施及设备的建设，建成后，项目运营过程中配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运维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及监测工作，做到达标排放。相关建设资金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共同投入。

（3）发行人主要生产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所生产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5）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情况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八、《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系年产 3.8 亿片光学薄膜滤光片建设项目、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目前尚未获得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动产产权。发行人与望海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发行人拥有上述厂房的优先收购权，收购价格定为标的厂房的成本价格。

（2）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滨京、浙江京浜分别于 2020 年 2 月、2019 年 12 月成立，浙江京浜生产线尚未完全建成。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由子公司浙江京浜实施。

请发行人：

（1）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厂房的不动产权收购进展，相关厂房屋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收购障碍；发行人当前是否租赁相关厂房进行建设。

（2）说明发行人产能规划情况；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扩张后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风险，募投项目产能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厂房的不动产权收购进展，相关厂房屋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收购障碍；发行人当前是否租赁相关厂房进行建设。

1. 募投项目实施厂房的收购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厂房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智慧新型显示城一期 2 号及 3 号厂房，项目建设场址的土地权属为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上述智慧新型显示城一期 2 号及 3 号厂房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6191 号），房屋权利人海盐县北部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北部新城**”）系海盐县财政局国资控股的企业。

发行人与海盐县人民政府望海街道办事处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了《京浜光电海盐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统称“**《投资协议》**”），约定甲方将 3

号厂房整体租赁给乙方生产项目，首期租期 5 年；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发行人拥有《投资协议》中涉及的智慧新型显示城一期 2 号及 3 号厂房（以下统称“标的厂房”）的优先收购权。

2021 年 4 月 26 日，浙江京滨与海盐北部新城、海盐县人民政府望海街道办事处签署《厂房购买意向书》，约定：浙江京滨作为京滨光电在海盐县人民政府望海街道区域内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可享有《投资协议》项下京滨光电所享有的对标的厂房的优先收购权；浙江京滨有意向海盐北部新城购买标的厂房，浙江京滨选择购买标的厂房的，应向海盐北部新城先发出购买标的厂房的通知（以下简称“收购通知”）；如购买程序及合规性无争议，浙江京滨向海盐北部新城发出收购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就购买事宜进行相应程序办理，并应就购买标的厂房另行签署厂房购买合同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海盐县人民政府望海街道办事处协助浙江京滨完成对标的厂房的收购；意向书反映了双方对浙江京滨购买标的厂房的意向，在符合国资出让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浙江京滨购买标的厂房的，各方将就各方权利与义务分配等具体情况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厂房购买合同。

综上，募投项目实施厂房已签署《厂房购买意向书》，相关厂房屋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收购障碍。

2. 发行人当前是否租赁相关厂房进行建设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京滨已租赁了海盐县望海街道新南路 222 号，智慧新型显示城一期 3 号厂房，进行项目一期建设，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整个项目的规划设计，预计场地可容纳 46 台镀膜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目前已有 10 台镀膜机完成调整并开始试生产，浙江京滨目前在职员工人数尚少，2021 年 6 月末在职人员 24 人，相关办公区域基本未使用。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厂房购买意向书》、《京浜光电海盐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标准厂房租赁协议》等文件；实地查看厂房的建设情况

（2）取得并查阅智慧新型显示城一期 2 号及 3 号厂房不动产权证书（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6191 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募投项目实施厂房已签署《厂房购买意向书》，相关厂房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收购障碍；发行人已经租赁相关厂房进行一期项目建设。

九、《问询函》第 20 题“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独立董事施利毅先生于 2006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上海大学科技处处长、上海大学科技发展研究院院长、科技园区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纳米科学与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目前兼任上海大学（浙江嘉兴）新兴产业研究院院长、上海市颗粒学会理事长。

（2）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 125 人、239 人、0 人，劳务派遣占比分别为 31.25%、42.99%、0。2020 年度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 109.13 万元，占营业成本 0.59%。

（3）发行人存在 4 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4）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

（5）发行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设备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就 2018 年与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 2 台自动目检机买卖合同提起诉讼。2020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苏 05 民初 300 号），判决被告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返还合同价款美元 26.5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020 年 4 月被告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正在审理中。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2）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3）说明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4）说明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列表说明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

（5）说明发行人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6）说明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序号	姓名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是否有行政级别
1	陈岱松	1997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2002 年 2 月至今兼任任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还兼任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京滨光电独立董事	无行政级别
2	施利毅	1985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上海大学化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上海大学科技处处长、上海大学科技发展研究院院长、科技园区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纳米科学与技术研究中心	无行政级别

		副主任；目前兼任上海大学（浙江嘉兴）新兴产业研究院院长、上海市颗粒学会理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京浜光电独立董事	
3	舒敏	1983年7月至1996年9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教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1996年9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会计学副教授；兼任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京浜光电独立董事	无行政级别

经查阅中组部、教育部等有关事业单位及高校教师兼职及离职后任职的规定，其约束对象为县（处）级党政干部或者高校党员领导班子。

独立董事舒敏、施利毅、陈岱松目前均无行政级别，其任职亦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中，施利毅曾为上海大学科技处处长，已于2019年6月离任，上海大学组织人事部出具《关于施利毅同志工作履历及兼职的说明》，上海大学组织人事部已知悉并同意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证明施利毅目前在上海大学无任何行政级别，其不属于中组部、中共教育部党组、教育部等部委相关规定所述的领导人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需要适用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相关规定的人员范围。

综上，经查阅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就职单位的领导干部，无任何行政级别，他们同时在高校和发行人任职不违反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位	任期
1	增田清志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5月-2019年5月； 2019年5月-2022年5月
2	增田淑惠	董事	2016年5月-2019年5月； 2019年5月-2022年5月
3	增田博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2019年5月； 2019年5月-2022年5月
4	吴康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5月-2019年5月； 2019年5月-2022年5月
5	苏仁宏	董事	2017年11月-2019年5月； 2019年5月-2022年5月
6	赵鑫	董事	2017年11月-2019年5月； 2019年5月-2022年5月
7	陈岱松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022年5月
8	施利毅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022年5月

9	舒敏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
10	沈怡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2022 年 5 月
11	徐健	监事	2016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2022 年 5 月
12	陈雪艳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2022 年 5 月
13	徐朗	财务总监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
14	龚裕	技术研发总监、技术研发课课长	2016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2022 年 5 月

现行法律法规中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主要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合上述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符合上述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禁止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具备任职资格。

（二）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况，上述情况主要系因扩大生产规模，发行人难以短时间内自行招聘到大量工人，因此将部分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岗位委托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招聘。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所涉及的岗位主要为生产车间的上下料、搬运等，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

2020 年 11 月，为进一步符合上市规范性要求，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同时解决劳动力缺口，探索更为优化的用工方案，发行人决定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劳务外包公司作为专业的劳务服务机构，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且具有丰富的生产线劳务管理经验，能够有效解决发行人生产工序中辅助岗位人员用工量大、流动性高的问题，保障发行人的用工需求，并将发行人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的工作中解放出来，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采用劳务外包后，发行人劳务外包相关业务和人员的管理上存在实质性的变化，具体包括如下：

（1）原派遣员工的考核、培训、考勤均由发行人人事部门归口管理，采用劳务外包后外包人员员工的考核、培训、考勤均统一由外包公司进行管理。

（2）派遣员工按照人员数量发放工资和奖金，调整为劳务外包后根据服务工作量（按件计价）统一向外包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外包人员工资由外包公司自行安排，外包人员的薪酬支付、五险一金缴纳均由外包公司承担并管理。

（3）外包合同条款在合同形式、风险承担、管理责任、费用计算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协议约定方式
合同形式	业务或工序、职能工作发包	用工单位管理派遣员工	合同形式为通过生产业务流程岗位外包的形式
风险承担	外包服务公司负责对外包服务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的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法律责任，外包服务公司承担用工风险，发包方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用工单位系劳务派遣三方法律关系中的一方主体，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如劳务派遣单位违法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1）外包员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由外包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2）外包员工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经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外包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外包员工向用工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主张，外包公司应当自行承担费用为用工单位抗辩，并赔偿用工单位由此而导致的损失； （4）对于外包员工发生的法定用人单位（即法定或司法机构认定的与外包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单位）应当承担的所有法律责任及义务一概由外包公司承担，该法定责任和/或义务产生的费用一概由外包公司承担； （5）因外包公司过错或重大过失给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或因外包公司原因未与外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外包员工工资或报销款的或外包公司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的，均应由外包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管理方式	外包服务公司根据用工单位书面告知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结合项目管理的日常需要，提供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劳动关系建立、培训与开发、薪酬与福利、绩效管理等人力资源模块管理及规章制度。在外包业务执行过程中，外包服务公司参与外包服务的进程，为企业提供员工入职前、在岗到离职的全流程管理服务。外包服务公司在服务期间指定现场管理负责人，劳务外包人员服从劳务外包公司的管理体	劳务派遣公司主要负责与派遣员工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的建立，同时代收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工成本，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接受实际用工单位的领导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劳务派遣单位不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也不参与派遣员工的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管理。	由劳务公司直接管理： （1）外包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与外包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2）外包公司对外包员工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并根据用工单位提供的相关业务工艺、流程等规章制度及生产资料对外包员工进行培训。

主要条款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协议约定方式
	系和质量体系。		
费用计算	由外包服务公司与用工单位按照以工作内容和和工作结果为基础以及外包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通常根据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产量或者工作时间完成情况发放工资。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按照产量按件计价。
报酬支付	外包服务公司自行决定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外包服务人员的薪酬由外包服务单位决定以及发放，不存在发行人直接向外包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或者受托发放工资的情况。	劳务派遣员工与实际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用工单位向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2021年1月22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人社守法查询[2021]1A008号），证明京浜光电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也无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违法败诉记录；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2021年4月19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合规证明》，根据该证明的记载：京浜光电曾存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公司总用工数10%的情况，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京浜光电根据国家《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完成整改。由于京浜光电上述行为已完成整改，属地综合执法部门决定不予立案或作出行政处罚。根据人社部令第29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京浜光电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比例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月21日，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无锡滨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锡新人社证[2021]5号），证明无锡滨京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的情况，但发行人已采取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及将部分简单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的方式，自行整改规范，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无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发行人采

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后，对应的相关业务和人员的管理上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未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情况及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劳务用工情况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知悉并出具不予立案或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发行人劳务用工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说明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备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	常州畅羚轻工产业园有限公司	溧阳畅宇	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99号3幢	2018.4.1-2019.3.31: 1,041.00 m ² 2019.4.1-2020.3.31: 1,889.00 m ² 2020.4.1-2024.3.31: 1,962 m ² <注1>	生产办公厂区	否
2	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滨京	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9-7-1号厂房	2,824.04 m ²	生产办公厂区	否
3	海盐县北部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京浜	海盐县望海街道新南路222号（智慧新型显示城一期3号厂房	17,261.00 m ²	生产办公厂区	是
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京浜光电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9339号6层	一个共享办公卡位	为便于技术交流，发行人在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公室租赁的办公卡位	否
5	株式会社 アモウディレクション（Amo Direction Inc.）	日本京浜	涉谷区代代木4-23-5事务所	61.00 m ²	联络办公室，无具体生产活动	否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京浜所租赁房屋已进行租赁合同备案，面积 17,261 m²，

占发行人房屋租赁总面积的 78%，其他几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1. 部分租赁房屋未备案原因

（1）根据日本相关法律、法规，日本京浜租赁厂房无须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2）京浜光电承租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场地，仅为其办公室内的一个共享办公卡位，与办公室其他区域未隔断，故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3）其他 2 处房屋系由于出租人认为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繁琐，故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

2. 部分租赁房屋未备案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后，应当向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政府主管部门可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可对单位处以 1,000.00 元以上且不超过 10,000.00 元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查验，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且该等情形未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改正，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据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有少部分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但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京浜光电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而导致相关租赁房屋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导致京浜光电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同意就京浜光电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或支出全额进行现金补偿。”

综上，发行人少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说明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列表说明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

1. 挂牌期间股份交易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无股票发行情形，除原有股东之间存在一次协议转让外，无其他交易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增田清志、日本光膜以及京滨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日本光膜以 105,269,290 日元将所持京滨有限剩余 4.99% 的股权（299.40 万股）转让给增田清志。

2. 列表说明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本次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则是按照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及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与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叠。

经核查，除报告期不同导致的差异，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其他差异的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实际控制人认定	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增田清志、增田淑惠夫妇	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增田清志、增田淑惠、增田博志	增田博志系增田清志、增田淑惠的儿子，自 2016 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并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相关规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招股说明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认定的关联方范围更广、更全面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上市相关要求扩大了披露范围
3	同行业可比公司	认定的可比公司：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欧菲光	认定的可比公司：水晶光电、五方光电、美迪凯、东田微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发展状况及同类企业的经营状况等，重新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因适用规则不同在实际控制人认定、关联方、同行业可比公司方面存在差异，但不属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性差异。

3. 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发生增发股份情形，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因此，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均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 发行人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

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终止挂牌系因市场变化而相应作出战略调整。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各项事宜》议案。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49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综上，发行人终止挂牌系因市场变化相应作出战略调整。发行人已履行终止挂牌的必要程序，并取得股转公司的行政许可。

（五）说明发行人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设备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28 日，京浜光电与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机台买卖合约》，（合约编号：2201-20180302001），约定京浜光电向其购买 2 台自动目检机（“设备”），但设备交货后无法达到验收标准，京浜光电多次要求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按《机台买卖合约》的约定处理退货事宜，并退还京浜光电已支付的货款 26.55 万美元，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未予以处理，因此京浜光电依法提起诉讼。

2019 年 3 月 19 日，京浜光电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苏 05 民初 300 号），判决如下：（1）被告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合同价款美元 26.55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以美元 26.55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1.7%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驳回原告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4 月 13 日，政美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人”）向京浜光电（“被上述人”）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9] 苏 05 民初 300 号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述人返还合同价款美元 26.55 万元并无需支付违约金；（2）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二审已开庭，但尚未出具判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案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说明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因突发新冠疫情，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但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基地均不在主要疫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历来具有较高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在疫情之下成为常熟市首批复工企业，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且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全年经营情况良好，收入及利润均创新高。2021 年至今，虽然有局部地区疫情有所反复，但对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正常经营影响较小。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209.84 万元，已达到 2020 年全年的 63.43%。

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新冠疫情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发行人具有较高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全年经营情况良好，收入及利润均创新高，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达到 2020 年整年度的 50%以上。

2. 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行业全球化程度越来越高，因此易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目前，国际贸易政策不存在对发行人境外销售、采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贸易摩擦升级，则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提示。

（1）对发行人销售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的直接出口国为日本和韩国，中国与日本和韩国贸易长期以来稳定发展。随着 2020 年 11 月 15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正

式签订，意味着中国与日本和韩国的经贸关系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将进一步开放，从而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此外，通过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查询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日本和韩国的产品关税未曾发生变动，持续保持稳定的贸易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有所加剧，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报告期内，发行人虽未直接出口美国，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则可能会对发行人部分终端用户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传导至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落入美国有关部门公布的“实体清单”，主要产品也未落入美国有关部门已公布的加增关税清单。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6,487.05 万元、8,090.40 万元和 7,353.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83%、45.82%和 25.81%，境外销售比例呈下降趋势。因此，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销售方面的影响风险也逐年减少。

（2）对发行人采购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的真空镀膜设备和树脂原材料采购均通过进口，主要来自日本，经查询日本的出口管制相关条例，发行人所采购的树脂材料及相关生产设备从未被列入出口管制清单；此外，通过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查询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日本的产品关税未曾发生变动。双方持续保持稳定的贸易发展关系。

未来，如果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导致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所在国家出台限制性贸易政策，则可能出现公司无法采购相关生产设备或原材料，需要切换供应商的情形，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因此，当前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未对发行人境外销售、采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进出口国主要为日本和韩国，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报告期内逐年降低，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风险逐年减少。

综上，2020 年度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新冠疫情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发行人具有较高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全年经营情况良好，收入及利润均创新高；2021 年至今，虽然有局部地区疫情有所反复，但对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正常经营影响较小。当前国际贸易政策变化不存在

对发行人境外销售、采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报告期内逐年降低，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风险也逐年减少。

（七）保荐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独立董事调查表，查阅任职情况及履历信息；查阅中组部、教育部相关规定；获取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的调查表，查阅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方面信息；取得上海大学组织人事部出具的《关于施利毅同志工作履历及兼职的说明》；

（2）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单据；获取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单位的交易凭证；访谈劳务派遣公司了解派遣情况；获取劳务外包合同及实地查看劳务外包情况；

（3）获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信息；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未进行租赁备案的原因；

（4）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和公司的三会资料；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取得并查阅诉讼案件合同、起诉状、一审判决、上诉状、应诉通知书、相关证据材料、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6）访谈了解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影响；查阅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独立董事无任何行政级别，在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均具备任职资格。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比例超 10% 的情况已经在 2020 年底前整改完毕，相关主管部门知悉并出具了不予立案或作

出行政处罚的证明，因而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后，对应的相关业务和人员的管理上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少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无股票发行情形，除原有股东之间存在一次协议转让外，无其他交易情况；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因适用规则不同在实际控制人认定、关联方、同行业可比公司方面存在差异，但不属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均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终止挂牌系因市场变化相应作出战略调整。发行人已履行终止挂牌的必要程序，并取得股转公司的行政许可。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决诉讼案件二审已开庭，但尚未出具判决。案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2020 年度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新冠疫情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发行人具有较高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全年经营情况良好，收入及利润均创新高；2021 年至今，虽然有局部地区疫情有所反复，但对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正常经营影响较小。当前国际贸易政策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境外销售、采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报告期内逐年降低，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风险也逐年减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周健

经办律师：_____
蒋星波

2021年 9月 9日